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

電話：(02)2755-129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76、82		六~二六、 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76~82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82		二九
(九)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5~87		三一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7、115~116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7、117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87~88、 118~119		三二
(十一) 部門資訊	88		三三
(十二) 保險合約資訊之揭露	88~111、 113~114		三四
(十三) 其 他	83~85、 111~112		三十、 三五~三六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鎮 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賠款準備之適足性

賠款準備係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金額重大之負債，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 37%。

前述賠款準備包括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由理賠人員按險別逐案依理賠申請之實際取得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由精算人員按險別採事故年度制損失發展法或過去理賠經驗，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提存數，再另加計採精算方法估算之不可分配理賠費用準備；再保險準備資產項下之分出賠款準備之估計原則亦同。前述損失發展法或依過去理賠經驗之精算原理方法係假設預期未報賠款乃為考量經驗損失發展型態與預期損失率之加權結果，精算人員依其專業判斷採用適當之模型、假設或參數所決定之方法，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賠款準備適足性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十。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提存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內部簽證精算人員提出之簽證意見書，檢視保險賠款準備之提存是否適當合理，並評估該精算師之專業資格，是否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2. 委由本所產險精算人員取得相關資料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再以精算方式評估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報賠款準備金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15,285,098	19	\$ 11,174,184	17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三四）	3,433,902	4	3,338,812	5
14110	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七）	14,680,235	19	14,496,026	22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653,324	1	654,599	1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11,350,480	14	10,039,725	15
14150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2,553,784	3	2,406,891	4
14300	放款（附註四、十及二七）	68,788	-	96,451	-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三四）	26,001,932	33	17,312,724	27
165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315,734	-	463,754	1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299,613	-	197,399	-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22,111	-	104,478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558,554	6	4,585,963	7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十八、二七及二九）	559,980	1	632,440	1
1XXXX	資 產 總 計	<u>\$ 79,883,535</u>	<u>100</u>	<u>\$ 65,503,44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九、二七及三四）	\$ 5,100,128	7	\$ 4,395,390	7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二七）	213,942	-	224,161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300,801	-	197,630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52,059,315	65	40,284,468	61
25000	其他負債	1,520,231	2	1,659,061	3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一）	292,047	-	349,882	1
28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69,643	1	445,671	1
2XXXX	負債總計	<u>59,856,107</u>	<u>75</u>	<u>47,556,263</u>	<u>7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 本				
31100	普 通 股	2,000,000	3	2,000,000	3
32000	資 本 公 積	7,861,133	10	7,861,133	12
	保 留 盈 餘				
33100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776,426	1	249,102	-
33200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6,025,832	7	5,326,764	8
33300	未 分 配 盈 餘	3,057,471	4	1,984,109	3
33000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9,859,729	12	7,559,975	11
34000	其 他 權 益	306,566	-	526,075	1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027,428	25	17,947,183	27
3XXXX	權益總計	<u>20,027,428</u>	<u>25</u>	<u>17,947,183</u>	<u>2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883,535</u>	<u>100</u>	<u>\$ 65,503,4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陳萬祥



會計主管：谷光財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四)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40,155,717	130	\$ 37,463,714	133	
41120	再保費收入	1,066,167	3	1,095,283	4	
41100	保費收入	41,221,884	133	38,558,997	137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2,683,533	41	12,142,012	43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二十及三四)	953,567	3	1,073,807	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27,584,784	89	25,343,178	90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三四)	1,237,445	4	1,230,029	5	
41400	手續費收入	52,674	-	54,248	-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七)	952,606	3	858,863	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七)	948,254	3	678,426	2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四及九)	5,073	-	220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147,226	1	( 126,818 )	-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四及三一)	( 234,252 )	( 1 )	447,559	2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四)	( 830 )	-	268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四及七)	200,304	1	( 451,384 )	( 2 )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2,018,381	7	1,407,134	5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66,796	-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30,893,284	100	28,101,385	100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二七及三四)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8,258,015	59	16,764,222	60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221,034	20	4,230,258	15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12,036,981	39	12,533,964	45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及二十)	2,933,083	9	1,353,758	5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四、二三、二七及三四)	4,795,849	16	4,651,993	1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11,140	1	36,796	-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19,977,053	65	18,576,511	66	
60000	營業毛利	10,916,231	35	9,524,874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七)						
58100	業務費用	5,338,161	17	5,106,598	18	
58200	管理費用	1,136,227	4	1,110,12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8300	\$ 19,757	-	\$ 19,290	-
58400	14,225	-	117,308	-
58000	<u>6,508,370</u>	<u>21</u>	<u>6,353,316</u>	<u>22</u>
61000	4,407,861	14	3,171,558	12
59000	<u>8,125</u>	<u>-</u>	<u>23,184</u>	<u>-</u>
62000	4,415,986	14	3,194,742	12
63000	( <u>661,108</u> )	( <u>2</u> )	( <u>558,120</u> )	( <u>2</u> )
66000	<u>3,754,878</u>	<u>12</u>	<u>2,636,622</u>	<u>1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3,290	-	( 25,600)	-
83130	1,390	-	-	-
83180	( <u>658</u> )	<u>-</u>	<u>5,120</u>	<u>-</u>
	<u>4,022</u>	<u>-</u>	( <u>20,480</u> )	<u>-</u>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 42,224)	-	96,765	-
83240	( 10,983)	-	128,992	-
83290	6,153	-	( 16,972)	-
83295	( 200,304)	( 1)	451,384	2
83280	<u>26,195</u>	<u>-</u>	( <u>21,653</u> )	<u>-</u>
	( <u>221,163</u> )	( <u>1</u> )	<u>638,516</u>	<u>2</u>
83000	( <u>217,141</u> )	( <u>1</u> )	<u>618,036</u>	<u>2</u>
85000	<u>\$ 3,537,737</u>	<u>11</u>	<u>\$ 3,254,658</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0	\$ 3,754,878	12	\$ 2,636,622	9
86200	-	-	-	-
86000	<u>\$ 3,754,878</u>	<u>12</u>	<u>\$ 2,636,622</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 3,537,737	11	\$ 3,254,658	12
87200	-	-	-	-
87000	<u>\$ 3,537,737</u>	<u>11</u>	<u>\$ 3,254,658</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0	<u>\$ 18.77</u>		<u>\$ 13.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陳萬祥



會計主管：谷光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A1	200,000	\$ 2,000,000	\$ 7,861,133	\$ -	\$ 4,674,882	\$ 538,325	(\$ 329,230)	(\$ 79,179)	(\$ 154,495)	\$ 470,943	\$ 14,982,37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249,102	-	( 249,102)	-	-	-	-	-	
B5	-	-	-	-	-	( 289,854)	-	-	-	-	( 289,854)	
B17	-	-	-	-	( 631)	631	-	-	-	-	-	
T1	-	-	-	-	634,193	( 634,193)	-	-	-	-	-	
T1	-	-	-	-	18,320	( 18,320)	-	-	-	-	-	
D1	-	-	-	-	-	2,636,622	-	-	-	-	2,636,622	
D3	-	-	-	-	-	-	96,765	112,020	( 20,480)	429,731	618,036	
D5	-	-	-	-	-	2,636,622	96,765	112,020	( 20,480)	429,731	3,254,658	
Z1	200,000	2,000,000	7,861,133	249,102	5,326,764	1,984,109	( 232,465)	32,841	( 174,975)	900,674	17,947,18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527,324	-	( 527,324)	-	-	-	-	-	
B5	-	-	-	-	-	( 1,457,492)	-	-	-	-	( 1,457,492)	
B17	-	-	-	-	( 707)	707	-	-	-	-	-	
T1	-	-	-	-	678,667	( 678,667)	-	-	-	-	-	
T1	-	-	-	-	21,108	( 21,108)	-	-	-	-	-	
C7	-	-	-	-	-	2,368	-	( 2,368)	-	-	-	
D1	-	-	-	-	-	3,754,878	-	-	-	-	3,754,878	
D3	-	-	-	-	-	-	( 42,224)	( 3,440)	2,632	( 174,109)	( 217,141)	
D5	-	-	-	-	-	3,754,878	( 42,224)	( 3,440)	2,632	( 174,109)	3,537,737	
Z1	200,000	\$ 2,000,000	\$ 7,861,133	\$ 776,426	\$ 6,025,832	\$ 3,057,471	(\$ 274,689)	\$ 27,033	(\$ 172,343)	\$ 726,565	\$ 20,027,4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陳萬祥



會計主管：谷光財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415,986	\$ 3,194,74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1,195	318,112
A20200	攤銷費用	61,023	67,1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淨損益	( 948,254)	( 678,426)
A20900	利息費用	5,220	5,735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 損益	( 5,073)	( 220)
A21200	利息收入	( 952,606)	( 858,863)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1,774,847	6,570,544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830	( 268)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4,225	117,3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 147,226)	126,818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200,304)	451,3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3	148
A29100	租賃修改利益	( 22)	( 10)
A29900	其他項目	-	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095	( 10,629)
A51120	應收保費增加	( 20,126)	( 128,243)
A5113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79,221)	( 104,700)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 具減少（增加）	497,004	( 3,078,089)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少	7,423	7,301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306,505)	( 573,438)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 8,689,208)	( 3,833,474)
A51990	其他資產減少	72,458	22,651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	-	( 2,238)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	22,363	73,2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減少)	\$ 478,134	(\$ 421,734)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410	323,797
A52190	負債準備減少	( 54,545)	( 103,290)
A52990	其他負債 (減少) 增加	( 138,830)	102,4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94,316	1,587,9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8,720	821,49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9,645	217,1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220)	( 5,7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13,716)	( 211,6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63,745</u>	<u>2,409,0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66,392)	( 165,16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5,881)	( 37,519)
B05300	放款減少	27,663	26,6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4,610)</u>	<u>( 176,0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70,299)	( 161,2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57,492)	( 289,8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27,791)</u>	<u>( 451,1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50,430)</u>	<u>9,34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110,914	1,791,2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174,184</u>	<u>9,382,9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285,098</u>	<u>\$ 11,174,1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陳萬祥 

會計主管：谷光財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2 年 7 月 19 日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核准設立。本公司於 91 年 4 月 22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全部股份轉換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並於 91 年 6 月 28 日依財保字第 0910706108 號函核准由「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1 年 8 月 2 日正式對外公佈。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關係人之認定

合併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 6 月發布之「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之規定，對於所經理之基金重新評估是否具有控制、重大影響或僅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由於對於所經理之部分基金僅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因此改變原依 102 年 7 月發布之 IFRS 問答集所辨認之關係，該等基金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此外，依金管會問答集無須重編 113 年比較期間之資訊，即無須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 2.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現行財務報告之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 IFRS4 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金管會規範，115 年 1 月 1 日為 IFRS17 初次適用日，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之會計準則，並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IFRS 17 對保險負債制定一致衡量方法，包括一般衡量模型、變動收費法及保費分攤法。變動收費法係適用於具有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另外，保險合約群組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一般衡量模型係以現時假設估計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並對非財務風險進行風險調整以反映因承擔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此模型同時考量市場利率，以及保險合約中所包含之選擇權保證對現金流量之影響。

另外，一般衡量模型包含合約服務邊際，代表企業因未來提供服務而應認列之未賺得利潤，並於保險期間內逐期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 IFRS 17 之過渡規定進行會計處理。原則上，合併公司採用完全追溯法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採用完全追溯法時，合併公司應於 114 年 1 月 1 日辨認、認列及衡量每一保險合約群組，如同過去即已適用 IFRS 17。採用修正式追溯法時，合併公司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達成儘可能最接近完全追溯法之結果。採用公允價值法時，合併公司亦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並應以 114 年 1 月 1 日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與該日所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間之差額，決定該日之剩餘保障負債之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

另外，於 IFRS 17 適用前，合併公司為減少因 IFRS 9 之適用日早於 IFRS 17 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依 IFRS 4 之規範選擇對所指定之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合併公司於 IFRS 17 適用時，將停止適用覆蓋法。

####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對於符合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另外，就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予以重新指定。

合併公司預期以 115 年 1 月 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將重新指定相關金融資產。

對於金融資產重新指定之變動將選擇不重編 114 年度比較資訊，該等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中，並將於 115 年財務報告中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採用 IFRS 17 之影響，預計於過渡日（即 114 年 1 月 1 日）將使權益增加 1,568,578 仟元。此外，合併公司亦已就 IFRS 17 於初次適用日（即 115 年 1 月 1 日）對財務狀況及 114 年度財務績效之影響完成相關評估。由於反映市場利率等變動致影響保險合約負債餘額，並考量穩定收益與資產負債管理之目標對金融資產進行重新指定，預估於初次適用日將使權益增加 1,596,233 仟元。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

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五。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金融資產種類、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淨投資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另，合併公司為減少 IFRS 9 之適用日早於 IFRS 17 「保險合約」所產生對損益波動之影響，選擇採 IFRS 4 「保險合約」之覆蓋法，將續後評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a. 與 IFRS 4 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
- b. 在 IFRS 9 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在 IAS 39 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c. 企業於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適用覆蓋法，或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條件時予以指定。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

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另，本公司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將放款資產分別列為正常（第一類）、應予注意（第

二類)、可望收回(第三類)、收回困難(第四類)及無望收回(第五類),其備抵損失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A.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B.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1%。

C.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另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令規定,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其備抵損失提存比率應至少達1.5%。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匯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及期貨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一) 分出再保業務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 (十二) 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精算人員查核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年底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據精算人員查核簽證之金額認列。

##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金包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及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依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全數提存為特別準備金；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

另，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會公告訂定之「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將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依 IAS 12 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科

目。另依據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101405951 號令修正上述注意事項，並更名為「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依據該注意事項之第八點，發生巨災所致實際自留賠款超過扣除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預期賠款，或累積提存總額達滿水位時，應依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第三點規定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上述提列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沖減或收回係依前述應注意事項辦理。

####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 15 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其提存年數超過 30 年者，始得收回。

####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 15% 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然針對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則應就其差額部分之 75% 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

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60% (針對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為 30%) 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商業性地震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18 倍，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8 倍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

#### 4. 保費不足準備

對於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5. 責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係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6. 負債適足準備

依 IFRS 4 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 (十三) 保險合約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 (十四)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十五)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另就已確定理賠金額且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 (十六) 負債適足性測試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商品類型群組為測試基礎，採預期成本法，並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

險負債（減除相關無形資產後）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上述負債適足性測試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十七)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十八)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十九)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十）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 (二一) 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本公司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 (二二)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

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巨災事件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 重大會計判斷

#### 賠款準備之適足性測試

合併公司之賠款準備以於財務報表日所有保險合約就其已報未決及未報之可能賠款金額作出估計。合併公司按歷史資料、精算分析、

財務模型及其他分析技巧確定此等估計結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130	\$ 31,2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96,452	2,828,56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805,834	4,811,491
短期票券	<u>5,757,682</u>	<u>3,502,871</u>
合 計	<u>\$ 15,285,098</u>	<u>\$ 11,174,184</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 37,087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10,065,542	7,743,911
基金受益憑證	4,300,969	6,493,778
金融債券	<u>276,637</u>	<u>258,337</u>
合 計	<u>\$ 14,680,235</u>	<u>\$ 14,496,026</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u>\$ 213,942</u>	<u>\$ 224,161</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u>
<u>114年12月31日</u>			
匯率交換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5.1.13-115.12.18	USD 219,900
<u>113年12月31日</u>			
匯率交換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4.1.13-114.12.18	USD 173,600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三) 合併公司選擇採 IFRS 4 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10,065,542	\$ 7,743,911
基金受益憑證	4,300,969	6,493,778
金融債券	276,637	258,337

於 114 及 113 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946,242)	(\$ 1,247,027)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u>1,146,546</u>	<u>795,643</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u>\$ 200,304</u>	<u>(\$ 451,384)</u>

因覆蓋法之調整，114 及 11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分別由利益 948,254 仟元增加為利益 1,148,558 仟元及利益 678,426 仟元減少為利益 227,042 仟元。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u>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u>\$ 653,324</u>	<u>\$ 654,599</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1,699,988	\$ 1,599,987
政府公債	900,144	949,930
金融債券	200,000	200,000
國外債券	<u>8,864,386</u>	<u>7,603,611</u>
小計	11,664,518	10,353,528
減：繳存央行保證金	( 299,897)	( 299,749)
減：備抵損失	( <u>14,141</u> )	( <u>14,054</u> )
合計	<u>\$ 11,350,480</u>	<u>\$ 10,039,725</u>

(一)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因到期還本之因素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 5,073 仟元及 220 仟元。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三) 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放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放款	\$ 69,775	\$ 97,850
減：備抵損失	( <u>987</u> )	( <u>1,399</u> )
合計	<u>\$ 68,788</u>	<u>\$ 96,451</u>

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及設備為抵押之放款。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減損，114 及 113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應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1,126	\$ 192,200
應收保費	2,751,247	2,744,520
其他應收款	<u>542,476</u>	<u>442,148</u>
小計	3,474,849	3,378,868
減：備抵損失	( <u>40,947</u> )	( <u>40,056</u> )
合計	<u>\$ 3,433,902</u>	<u>\$ 3,338,812</u>

備抵損失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0,056	\$ 40,438
本年度提列(迴轉)	<u>891</u>	<u>(382)</u>
年底餘額	<u>\$ 40,947</u>	<u>\$ 40,056</u>

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 663,125	\$ 665,3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2,696,694	1,891,740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險準備	6,399,332	6,512,085
分出賠款準備	<u>16,242,781</u>	<u>8,243,568</u>
合 計	<u>\$26,001,932</u>	<u>\$17,312,724</u>

(一)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669,921	\$672,052
減：備抵損失	<u>(6,796)</u>	<u>(6,721)</u>
合 計	<u>\$663,125</u>	<u>\$665,331</u>

備抵損失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6,721	\$ 8,439
本年度提列(迴轉)	<u>75</u>	<u>(1,718)</u>
年底餘額	<u>\$ 6,796</u>	<u>\$ 6,721</u>

(二)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3,018,933	\$ 2,200,214
減：備抵損失	<u>(322,239)</u>	<u>(308,474)</u>
合 計	<u>\$ 2,696,694</u>	<u>\$ 1,891,740</u>

備抵損失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08,474	\$ 189,422
本年度提列	<u>13,765</u>	<u>119,052</u>
年底餘額	<u>\$ 322,239</u>	<u>\$ 308,474</u>

### 十三、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 險有限公司	各項財產保險業 務之經營	100%	100%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2,553,784</u>	<u>\$ 2,406,891</u>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147,226	(\$ 126,818)
其他綜合損益	<u>( 333)</u>	<u>216,132</u>
綜合損益總額	<u>\$ 146,893</u>	<u>\$ 89,314</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82,198	\$ 253,437	\$ 49,466	\$1,085,101
增 添	30,654	69,612	64,898	165,164
處 分	( 5,181)	( 28,965)	-	( 34,146)
重 分 類	40,850	-	( 53,299)	( 12,449)
淨兌換差額	-	1,062	-	1,06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48,521</u>	<u>\$ 295,146</u>	<u>\$ 61,065</u>	<u>\$1,204,73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46,204	\$ 172,740	\$ -	\$ 618,944
折舊費用	127,485	27,521	-	155,006
處 分	( 5,180)	( 28,818)	-	( 33,998)
淨兌換差額	-	1,026	-	1,02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68,509</u>	<u>\$ 172,469</u>	<u>\$ -</u>	<u>\$ 740,97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80,012</u>	<u>\$ 122,677</u>	<u>\$ 61,065</u>	<u>\$ 463,754</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848,521	\$ 295,146	\$ 61,065	\$1,204,732
增 添	27,188	27,133	12,071	66,392
處 分	( 1,902)	( 17,424)	-	( 19,326)
重 分 類	22,620	4,600	( 71,522)	( 44,302)
淨兌換差額	-	( 5,467)	-	( 5,46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96,427</u>	<u>\$ 303,988</u>	<u>\$ 1,614</u>	<u>\$1,202,02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568,509	\$ 172,469	\$ -	\$ 740,978
折舊費用	130,173	39,729	-	169,902
處 分	( 1,902)	( 17,401)	-	( 19,303)
淨兌換差額	-	( 5,282)	-	( 5,28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96,780</u>	<u>\$ 189,515</u>	<u>\$ -</u>	<u>\$ 886,29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99,647</u>	<u>\$ 114,473</u>	<u>\$ 1,614</u>	<u>\$ 315,73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 十六、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89,017	\$ 187,982
運輸設備	<u>10,596</u>	<u>9,417</u>
合 計	<u>\$ 299,613</u>	<u>\$ 197,399</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77,161</u>	<u>\$ 90,30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68,107	\$ 160,200
運輸設備	<u>3,186</u>	<u>2,906</u>
合 計	<u>\$ 171,293</u>	<u>\$ 163,106</u>

###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300,801</u>	<u>\$ 197,63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13%~8.57%	1.12%~8.57%
運輸設備	1.96%~2.76%	2.15%~2.76%

###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4,592</u>	<u>\$ 34,36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9,370</u>	<u>\$ 200,25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44,332	\$ 598	\$ 544,930
增 添	37,519	-	37,519
重 分 類	12,044	-	12,044
其 他	-	( 98)	( 98)
淨兌換差額	<u>1,425</u>	<u>-</u>	<u>1,425</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95,320</u>	<u>\$ 500</u>	<u>\$ 595,820</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23,090	\$ -	\$ 423,090
攤銷費用	67,185	-	67,185
淨兌換差額	<u>1,067</u>	<u>-</u>	<u>1,067</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91,342</u>	<u>\$ -</u>	<u>\$ 491,34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3,978</u>	<u>\$ 500</u>	<u>\$ 104,478</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595,320	\$ 500	\$ 595,820
增 添	35,881	-	35,881
重 分 類	44,302	-	44,302
淨兌換差額	<u>( 7,487)</u>	<u>-</u>	<u>( 7,487)</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68,016</u>	<u>\$ 500</u>	<u>\$ 668,516</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91,342	\$ -	\$ 491,342
攤銷費用	61,023	-	61,023
淨兌換差額	<u>( 5,960)</u>	<u>-</u>	<u>( 5,960)</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46,405</u>	<u>\$ -</u>	<u>\$ 546,40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1,611</u>	<u>\$ 500</u>	<u>\$ 122,11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 十八、其他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繳存央行保證金	\$ 299,897	\$ 299,749
法定保證金	27,471	27,980
其他保證金	177,663	219,430
預付款項	29,709	34,968
其他	<u>25,240</u>	<u>50,313</u>
合計	<u>\$ 559,980</u>	<u>\$ 632,440</u>

合併公司提供政府公債及定期存款等資產作為保證金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九、應付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佣金	\$ 493,658	\$ 471,29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568,220	2,090,086
應付連結稅制款	670,533	499,959
其他應付款	<u>1,367,717</u>	<u>1,334,050</u>
合計	<u>\$ 5,100,128</u>	<u>\$ 4,395,390</u>

#### 二十、保險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0,405,643	\$ 19,558,885
賠款準備	29,780,570	18,932,743
特別準備	1,872,313	1,792,120
保費不足準備	789	692
責任準備	<u>-</u>	<u>28</u>
合計	<u>\$ 52,059,315</u>	<u>\$ 40,284,468</u>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4年12月31日				
險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 2,154,719	\$ 26,920	\$ 1,654,806	\$ 526,833
海上保險	218,215	3,232	161,294	60,153
陸空保險	9,213,523	-	355,365	8,858,158
責任保險	1,824,448	7,404	470,844	1,361,008
保證保險	53,666	1,376	39,581	15,461
其他財產保險	2,981,168	38,897	2,564,379	455,686
傷害保險	1,724,178	4,257	84,395	1,644,040
健康保險	55,102	-	23,658	31,444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257,008	38,150	257,008	38,15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313,337	490,043	788,002	1,015,378
合計	<u>\$ 19,795,364</u>	<u>\$ 610,279</u>	<u>\$ 6,399,332</u>	<u>\$ 14,006,311</u>

113年12月31日				
險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 2,450,514	\$ 29,210	\$ 2,130,403	\$ 349,321
海上保險	225,031	2,788	166,845	60,974
陸空保險	8,644,774	96	427,433	8,217,437
責任保險	1,666,668	1,353	428,527	1,239,494
保證保險	56,420	682	37,346	19,756
其他財產保險	2,608,024	40,650	2,199,512	449,162
傷害保險	1,710,424	4,081	97,548	1,616,957
健康保險	50,951	-	-	50,951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248,913	37,433	248,914	37,43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92,594	488,279	775,557	1,005,316
合計	<u>\$ 18,954,313</u>	<u>\$ 604,572</u>	<u>\$ 6,512,085</u>	<u>\$ 13,046,800</u>

2.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

	114年度		113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	\$ 19,558,885	\$ 6,512,085	\$ 17,487,375	\$ 5,538,053
本年度提存	20,406,194	6,399,615	19,557,495	6,511,396
本年度收回	( 19,551,539)	( 6,498,527)	( 17,514,938)	( 5,542,646)
匯率影響數	( 7,897)	( 13,841)	28,953	5,282
年底餘額	<u>\$ 20,405,643</u>	<u>\$ 6,399,332</u>	<u>\$ 19,558,885</u>	<u>\$ 6,512,085</u>

(二) 賠款準備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出賠款準備	自 留 業 務
	直接承保業務(1)	分入再保業務(2)	分出再保業務(3)	(4)=(1)+(2)-(3)
已報未付	\$ 15,678,262	\$ 668,032	\$ 9,469,558	\$ 6,876,736
未 報	12,928,071	506,205	6,773,223	6,661,053
合 計	\$ 28,606,333	\$ 1,174,237	\$ 16,242,781	\$ 13,537,789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出賠款準備	自 留 業 務
	直接承保業務(1)	分入再保業務(2)	分出再保業務(3)	(4)=(1)+(2)-(3)
已報未付	\$ 10,432,690	\$ 886,929	\$ 5,727,594	\$ 5,592,025
未 報	7,116,113	497,011	2,515,974	5,097,150
合 計	\$ 17,548,803	\$ 1,383,940	\$ 8,243,568	\$ 10,689,175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114 年度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賠款準備淨變動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5)=(1)-(2)+(3)-(4)
已報未付	\$ 15,715,866	\$ 10,451,016	\$ 668,032	\$ 886,929	\$ 5,045,953
未 報	12,892,647	7,076,155	506,205	497,011	5,825,686
合 計	\$ 28,608,513	\$ 17,527,171	\$ 1,174,237	\$ 1,383,940	\$ 10,871,639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提 存 (6)	收 回 (7)	(8) = (6) - (7)
已報未付	\$ 9,488,629	\$ 5,729,831	\$ 3,758,798
未 報	6,755,883	2,495,864	4,260,019
合 計	\$ 16,244,512	\$ 8,225,695	\$ 8,018,817

113 年度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賠款準備淨變動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5)=(1)-(2)+(3)-(4)
已報未付	\$ 10,468,257	\$ 7,082,822	\$ 886,929	\$ 989,786	\$ 3,282,578
未 報	7,076,591	5,880,217	497,011	522,105	1,171,280
合 計	\$ 17,544,848	\$ 12,963,039	\$ 1,383,940	\$ 1,511,891	\$ 4,453,858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提 存 (6)	收 回 (7)	(8) = (6) - (7)
已報未付	\$ 5,744,580	\$ 3,133,967	\$ 2,610,613
未 報	2,496,354	1,967,463	528,891
合 計	\$ 8,240,934	\$ 5,101,430	\$ 3,139,504

3.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火災保險	\$ 4,555,550	\$ 4,482,911	\$ 9,038,461
海上保險	822,002	434,137	1,256,139
陸空保險	3,072,253	3,076,375	6,148,628
責任保險	1,133,567	1,648,010	2,781,577
保證保險	62,969	16,820	79,789
其他財產保險	5,870,329	1,299,457	7,169,786
傷害保險	226,685	811,814	1,038,499
健康保險	6,494	83,629	90,123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153	15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96,445	1,580,970	2,177,415
合 計	<u>\$ 16,346,294</u>	<u>\$ 13,434,276</u>	<u>\$ 29,780,570</u>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火災保險	\$ 5,074,743	\$ 494,333	\$ 5,569,076
海上保險	894,316	376,131	1,270,447
陸空保險	2,398,458	2,318,718	4,717,176
責任保險	944,002	1,222,057	2,166,059
保證保險	50,647	35,091	85,738
其他財產保險	1,192,471	895,506	2,087,977
傷害保險	218,429	618,349	836,778
健康保險	5,191	71,254	76,445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800	330	1,13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40,562	1,581,355	2,121,917
合 計	<u>\$ 11,319,619</u>	<u>\$ 7,613,124</u>	<u>\$ 18,932,743</u>

4.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火災保險	\$ 3,141,941	\$ 4,080,761	\$ 7,222,702
海上保險	649,622	302,728	952,350
陸空保險	112,884	98,349	211,233
責任保險	575,758	601,269	1,177,027
保證保險	14,331	6,153	20,484
其他財產保險	4,730,859	940,118	5,670,977
傷害保險	14,139	64,732	78,871
健康保險	210	5,711	5,921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29,814	673,402	903,216
合 計	<u>\$ 9,469,558</u>	<u>\$ 6,773,223</u>	<u>\$ 16,242,781</u>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火災保險	\$ 3,480,060	\$ 293,145	\$ 3,773,205
海上保險	721,929	248,445	970,374
陸空保險	98,993	64,885	163,878
責任保險	448,593	461,020	909,613
保證保險	10,802	21,750	32,552
其他財產保險	765,261	689,664	1,454,925
傷害保險	8,750	58,129	66,879
健康保險	-	931	931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800	-	80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92,406	678,005	870,411
合 計	<u>\$ 5,727,594</u>	<u>\$ 2,515,974</u>	<u>\$ 8,243,568</u>

5.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114年度		113年度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年初餘額	\$ 18,932,743	\$ 8,243,568	\$ 14,473,113	\$ 5,099,991
本年度提存	29,782,750	16,244,512	18,928,788	8,240,934
本年度收回	( 18,911,111)	( 8,225,695)	( 14,474,930)	( 5,101,430)
匯率影響數	( 23,812)	( 19,604)	5,772	4,073
年底餘額	<u>\$ 29,780,570</u>	<u>\$ 16,242,781</u>	<u>\$ 18,932,743</u>	<u>\$ 8,243,568</u>

(三)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388,959	\$ 1,070,300
本年度提存	179,385	321,770
本年度收回	( 4,530)	( 3,111)
年底餘額	<u>\$ 1,563,814</u>	<u>\$ 1,388,959</u>

本公司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 條、保險法第 145 條第 2 項及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按月自本業務保險人之業務費用，114 及 113 年度每保險契約分別提撥新台幣 15 元及 30 元作為本準備金。嗣後財產保險業經營本業務，倘年度純保險費有虧損，應優先以本準備金彌補，倘有不足，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辦理。

2.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4年度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合 計
年初餘額	\$ 94,662	\$ 308,499	\$ 403,161
本年度提存	-	-	-
本年度收回	( 94,662)	-	( 94,662)
年底餘額	\$ -	\$ 308,499	\$ 308,499

	113年度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合 計
年初餘額	\$ 374,537	\$ 308,499	\$ 683,036
本年度提存	-	-	-
本年度收回	( 279,875)	-	( 279,875)
年底餘額	\$ 94,662	\$ 308,499	\$ 403,161

未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對合併公司114及113年度之稅前損益分別減少94,662仟元及279,875仟元，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分別減少0仟元及94,662仟元，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增加163,489仟元及239,520仟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於114及113年度分別減少0.38元及1.12元。

(四) 保費不足準備

1. 保險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險 別	114年12月31日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 -	\$ -	\$ -	\$ -
海上保險	47	742	-	789
陸空保險	-	-	-	-
責任保險	-	-	-	-
保證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	-
合 計	\$ 47	\$ 742	\$ -	\$ 789

113年12月31日

險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4)=(1)+(2)-(3)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1)	(2)	(3)		
火災保險	\$ 409	\$ -	\$ -	\$ 409	
海上保險	20	143	-	163	
陸空保險	-	120	-	120	
責任保險	-	-	-	-	
保證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	-	
合計	\$ 429	\$ 263	\$ -	\$ 692	

2.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	114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5)=(1)-(2)+(3)-(4)	分出再保業務		淨變動認列之損失 (8)=(6)-(7) (9)=(5)-(8)	本年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提存 (6)	收回 (7)		
火災保險	\$ -	\$ 409	\$ -	\$ -	(\$ 409)	\$ -	\$ -	\$ -	(\$ 409)
海上保險	47	20	742	143	626	-	-	-	626
陸空保險	-	-	-	120	( 120)	-	-	-	( 120)
責任保險	-	-	-	-	-	-	-	-	-
保證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保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	-	-	-	-	-	-
合計	\$ 47	\$ 429	\$ 742	\$ 263	\$ 97	\$ -	\$ -	\$ -	\$ 97

項	113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5)=(1)-(2)+(3)-(4)	分出再保業務		淨變動認列之損失 (8)=(6)-(7) (9)=(5)-(8)	本年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提存 (6)	收回 (7)		
火災保險	\$ 409	\$ -	\$ -	\$ -	\$ 409	\$ -	\$ -	\$ -	\$ 409
海上保險	20	12	143	-	151	-	-	-	151
陸空保險	-	-	120	-	120	-	-	-	120
責任保險	-	-	-	-	-	-	-	-	-
保證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保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	-	-	-	-	-	-
合計	\$ 429	\$ 12	\$ 263	\$ -	\$ 680	\$ -	\$ -	\$ -	\$ 680

3.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114年度		113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年初餘額	\$ 692	\$ -	\$ 12	\$ -
本年度提存	789	-	692	-
本年度收回	( 692)	-	( 12)	-
年底餘額	\$ 789	\$ -	\$ 692	\$ -

## (五) 責任準備

### 1. 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明細

####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責 任 準 備		分 出 責 任 準 備	自 留 業 務
	直接承保業務(1)	分入再保業務(2)	分出再保業務(3)	(4)=(1)+(2)-(3)
健康保險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責 任 準 備		分 出 責 任 準 備	自 留 業 務
	直接承保業務(1)	分入再保業務(2)	分出再保業務(3)	(4)=(1)+(2)-(3)
健康保險	\$ 28	\$ -	\$ -	\$ 28

### 2. 責任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

#### 114 年度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責 任 準 備 淨 變 動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5)=(1)-(2)+(3)-(4)
健康保險	\$ -	\$ 28	\$ -	\$ -	(\$ 28)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責 任 準 備 淨 變 動
	提 存 (6)	收 回 (7)	(8) = (6) - (7)
健康保險	\$ -	\$ -	\$ -

#### 113 年度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責 任 準 備 淨 變 動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5)=(1)-(2)+(3)-(4)
健康保險	\$ -	\$ 60	\$ -	\$ -	(\$ 60)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責 任 準 備 淨 變 動
	提 存 (6)	收 回 (7)	(8) = (6) - (7)
健康保險	\$ -	\$ -	\$ -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1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39,274	\$ 914,4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47,227)	( 564,583)
負債準備—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92,047</u>	<u>\$ 349,88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年1月1日	<u>\$ 874,657</u>	<u>(\$ 447,085)</u>	<u>\$ 427,57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386	-	20,386
利息費用（收入）	<u>10,507</u>	<u>( 5,524)</u>	<u>4,983</u>
認列於損益	<u>30,893</u>	<u>( 5,524)</u>	<u>25,3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38,229)	( 38,229)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 36,743)	-	( 36,743)
—經驗調整	<u>100,572</u>	<u>-</u>	<u>100,5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3,829</u>	<u>( 38,229)</u>	<u>25,600</u>
雇主提撥	-	( 117,239)	( 117,239)
福利支付	<u>( 54,914)</u>	<u>43,494</u>	<u>( 11,420)</u>
113年12月31日	<u>914,465</u>	<u>( 564,583)</u>	<u>349,88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21,353	\$ -	\$ 21,353
利息費用 (收入)	<u>14,601</u>	<u>( 9,238 )</u>	<u>5,363</u>
認列於損益	<u>35,954</u>	<u>( 9,238 )</u>	<u>26,71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36,953 )	( 36,953 )
精算 (利益) 損失			
— 財務假設變動	23,839	-	23,839
— 經驗調整	<u>9,824</u>	<u>-</u>	<u>9,8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663</u>	<u>( 36,953 )</u>	<u>( 3,290 )</u>
雇主提撥	-	( 78,064 )	( 78,064 )
福利支付	<u>( 44,808 )</u>	<u>41,611</u>	<u>( 3,197 )</u>
114年12月31日	<u>\$ 939,274</u>	<u>( \$ 647,227 )</u>	<u>\$ 292,04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6%	1.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1,603)	(\$ 21,947)
減少 0.25%	\$ 22,543	\$ 22,86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43,207	\$ 45,723
減少 0.50%	(\$ 41,328)	(\$ 42,98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1,340	\$ 41,71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2年	9.7年

## 二二、權益

### (一) 股本－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7,806,316	\$ 7,806,31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	<u>54,817</u>	<u>54,817</u>
	<u>\$ 7,861,133</u>	<u>\$ 7,861,133</u>

註：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因個體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須於其依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提列之法定盈餘公

積達實收資本總額，並符合該解釋函令所列之其他條件，檢附相關資料送主管關申請核准後，始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數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普通股股利，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惟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須於其依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總額，並符合該解釋函令所列之其他條件，檢附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函、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及 113 年 4 月 30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7,324	\$ 249,102
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634,193	694,129
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發展	( 707)	( 631)
特別盈餘公積－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函	18,320	13,057
現金股利	1,457,492	289,854
每股現金股利（元）	7.29	1.45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51,449
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678,667
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發展	( 567)
特別盈餘公積－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函	21,108
現金股利	2,306,589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1.53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度召開之董事會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特 重 大 事 故	準 危 險 變 動	備 其 他	金 其 他	合	計
年初餘額	\$ 1,046,427	\$ 4,213,400	\$ -	\$ 66,937	\$ 5,326,764	
本年度提列	296,793	590,139	-	21,108	908,040	
本年度收回/迴轉	-	( 208,265)	-	( 707)	( 208,972)	
年底餘額	<u>\$ 1,343,220</u>	<u>\$ 4,595,274</u>	<u>\$ -</u>	<u>\$ 87,338</u>	<u>\$ 6,025,832</u>	

	113年度					
	特 重 大 事 故	準 危 險 變 動	備 其 他	金 其 他	合	計
年初餘額	\$ 786,571	\$ 3,839,063	\$ -	\$ 49,248	\$ 4,674,882	
本年度提列	259,856	499,119	-	18,320	777,295	
本年度收回/迴轉	-	( 124,782)	-	( 631)	( 125,413)	
年底餘額	<u>\$ 1,046,427</u>	<u>\$ 4,213,400</u>	<u>\$ -</u>	<u>\$ 66,937</u>	<u>\$ 5,326,764</u>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32,465)	(\$ 329,230)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 51,484)	9,6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份額	9,260	87,14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42,224)	96,765
年底餘額	<u>(\$ 274,689)</u>	<u>(\$ 232,46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32,841</u>	<u>(\$ 79,179)</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6,148	( 16,981)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5	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9,593)	<u>128,99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3,440)	<u>112,020</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368)	<u>-</u>
年底餘額	<u>\$ 27,033</u>	<u>\$ 32,841</u>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74,975)	(\$ 154,495)
再衡量數	3,290	( 25,600)
所得稅影響數	( 658)	<u>5,12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632</u>	( 20,480)
年底餘額	<u>(\$ 172,343)</u>	<u>(\$ 174,975)</u>

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900,674</u>	<u>\$ 470,943</u>
當年度產生	689,421	1,027,775
重分類調整		
處分金融工具	( 889,725)	( 576,391)
所得稅影響數	<u>26,195</u>	( 21,65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74,109)	<u>429,731</u>
年底餘額	<u>\$ 726,565</u>	<u>\$ 900,674</u>

## 二三、稅前淨利

### (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	\$ 113,953	\$ 103,6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62,122	242,0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782	441,446
其他	<u>101,749</u>	<u>71,779</u>
合計	<u>\$ 952,606</u>	<u>\$ 858,863</u>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482,551	\$ 3,534,567
勞健保費用	338,902	318,88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1,061	113,68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26,716	25,369
董事酬金	41,691	33,364
其他員工福利	<u>73,054</u>	<u>68,324</u>
合計	<u>\$ 4,083,975</u>	<u>\$ 4,094,1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9,126	\$ 429,488
營業費用	<u>3,654,849</u>	<u>3,664,703</u>
合計	<u>\$ 4,083,975</u>	<u>\$ 4,094,191</u>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557 人及 2,528 人，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579 人及 2,57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及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0.10%	0.10%
董監事酬勞	0.09%	0.12%

#### 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 4,422	\$ 3,915
董監事酬勞	3,900	3,9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折舊及攤銷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	\$ 171,293	\$ 163,106
不動產及設備	169,902	155,006
無形資產	<u>61,023</u>	<u>67,185</u>
合計	<u>\$ 402,218</u>	<u>\$ 385,29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41,195</u>	<u>\$ 318,11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1,023</u>	<u>\$ 67,185</u>

## 二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15,377	\$ 527,0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u>31,172</u> )	<u>4,567</u>
	<u>684,205</u>	<u>531,66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1,386 )	26,5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289</u>	( <u>119</u> )
	( <u>23,097</u> )	<u>26,45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61,108</u>	<u>\$ 558,1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u>\$ 4,415,986</u>	<u>\$ 3,194,742</u>
稅前淨利按母公司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83,197	\$ 638,948
免稅所得	( 179,490 )	( 111,121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1,476	5,1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2,883 )	4,448
其他	( <u>31,192</u> )	<u>20,6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61,108</u>	<u>\$ 558,120</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採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 合損益	( \$ 26,195 )	\$ 21,65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658</u>	( <u>5,120</u>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 25,537 )</u>	<u>\$ 16,533</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2,289	(\$ 9,461)	\$ -	\$ -	\$ 52,8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3,221	( 18,324)	( 658)	-	74,239
備抵損失	60,399	1,251	-	-	61,650
其他	217	( 217)	-	-	-
虧損扣抵	<u>4,369,837</u>	<u>-</u>	<u>-</u>	<u>-</u>	<u>4,369,837</u>
	<u>\$4,585,963</u>	<u>(\$ 26,751)</u>	<u>(\$ 658)</u>	<u>\$ -</u>	<u>\$4,558,5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 40,562	\$ -	(\$ 26,195)	\$ -	\$ 14,36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4,161	( 49,848)	-	15	84,328
關聯企業	<u>270,948</u>	<u>-</u>	<u>-</u>	<u>-</u>	<u>270,948</u>
	<u>\$ 445,671</u>	<u>(\$ 49,848)</u>	<u>(\$ 26,195)</u>	<u>\$ 15</u>	<u>\$ 369,643</u>

####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8,361	\$ 43,928	\$ -	\$ -	\$ 62,2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8,150	( 49)	5,120	-	93,221
備抵損失	36,401	23,998	-	-	60,399
其他	173	44	-	-	217
虧損扣抵	<u>4,369,837</u>	<u>-</u>	<u>-</u>	<u>-</u>	<u>4,369,837</u>
	<u>\$4,512,922</u>	<u>\$ 67,921</u>	<u>\$ 5,120</u>	<u>\$ -</u>	<u>\$4,585,9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 18,909	\$ -	\$ 21,653	\$ -	\$ 40,562
未實現兌換損益	39,779	94,378	-	4	134,161
關聯企業	<u>270,948</u>	<u>-</u>	<u>-</u>	<u>-</u>	<u>270,948</u>
	<u>\$ 329,636</u>	<u>\$ 94,378</u>	<u>\$ 21,653</u>	<u>\$ 4</u>	<u>\$ 445,671</u>

###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566,266</u>	<u>\$ 670,413</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21,849,185</u>	121年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註冊所在國家之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已生效之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並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754,878</u>	<u>\$ 2,636,62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200,000</u>	<u>200,000</u>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12 月 31 日

	<u>帳 面 金 額</u>	<u>公</u>	<u>允</u>	<u>價</u>	<u>值</u>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11,350,480</u>	<u>\$ -</u>	<u>\$ 10,971,493</u>	<u>\$ -</u>	<u>\$ 10,971,493</u>
<u>其他資產</u>					
國內政府公債 (繳存央行 保證金)	<u>\$ 299,897</u>	<u>\$ -</u>	<u>\$ 298,369</u>	<u>\$ -</u>	<u>\$ 298,36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39,725	\$ -	\$ 9,502,171	\$ -	\$ 9,502,171
<u>其他資產</u>					
國內政府公債 (繳存央行保證金)	\$ 299,749	\$ -	\$ 294,726	\$ -	\$ 294,726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7,087	\$ -	\$ 37,087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10,065,542	-	-	10,065,542
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	4,300,969	-	-	4,300,969
國內金融債券	-	276,637	-	276,637
合計	\$ 14,366,511	\$ 313,724	\$ -	\$ 14,680,23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政府公債	\$ -	\$ 653,324	\$ -	\$ 653,32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13,942	\$ -	\$ 213,942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7,743,911	\$ -	\$ -	\$ 7,743,911
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	6,493,778	-	-	6,493,778
國內金融債券	-	258,337	-	258,337
合計	\$ 14,237,689	\$ 258,337	\$ -	\$ 14,496,02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政府公債	\$ -	\$ 654,599	\$ -	\$ 654,59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24,161	\$ -	\$ 224,161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以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金融債券	依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國內政府公債	參考各投資系統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680,235	\$ 14,496,0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30,643,300	25,196,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653,324	654,59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13,942	224,1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5,100,128	4,395,39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其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合併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一週、雙週等）之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 (2)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關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門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1,386,476)	(\$ 1,369,416)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 192,023)	( 166,666)
匯率風險 (匯率)	美元兌台幣 貶值一元	( 196,354)	( 144,208)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 3：評估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i)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ii)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iii) 敏感度分析

##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114年度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 )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元兌新台幣升值1%	\$ 46,038	\$ 5,180
	人民幣兌新台幣升值1%	772	-
	港幣兌新台幣升值1%	261	-
	歐元兌新台幣升值1%	10	-
	越盾兌新台幣升值1%	-	6,903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移 上升1bp	( 7,344)	-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 移上升1bp	( 10)	-
	殖利率曲線(新臺幣)平 移上升1bp	( 1,537)	( 641)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	138,648
		113年度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 )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元兌新台幣升值1%	\$ 33,506	\$ 8,094
	人民幣兌新台幣升值1%	747	-
	港幣兌新台幣升值1%	58	175
	歐元兌新台幣升值1%	9	-
	越盾兌新台幣升值1%	-	7,330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移 上升1bp	( 5,610)	-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 移上升1bp	( 17)	-
	殖利率曲線(新臺幣)平 移上升1bp	( 2,080)	( 700)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	136,942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 3：權益變動不計入損益變動之影響數。

註 4：評估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 2.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來源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借款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物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 (2)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金額—地區別

#####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99,363	\$ -	\$ -	\$ -	\$ 260,605	\$ 15,259,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724	-	-	-	-	313,7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3,324	-	-	-	-	653,3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5,126	410,726	884,494	6,032,344	1,227,686	11,650,376
合計	\$ 19,061,537	\$ 410,726	\$ 884,494	\$ 6,032,344	\$ 1,488,291	\$ 27,877,39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8.38%	1.47%	3.17%	21.64%	5.34%	100.00%

#####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13,135	\$ -	\$ -	\$ -	\$ 329,791	\$ 11,142,9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337	-	-	-	-	258,3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4,599	-	-	-	-	654,5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1,541	194,940	685,430	5,083,953	1,323,610	10,339,474
合計	\$ 14,777,612	\$ 194,940	\$ 685,430	\$ 5,083,953	\$ 1,653,401	\$ 22,395,336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5.99%	0.87%	3.06%	22.70%	7.38%	100.00%

(3)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或發行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B. 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4)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量化指標

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B. 質化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或
- b.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或
- c. 借款人擔保品遭假扣押或強制執行；或
- d. 借款人因財務困難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 (5)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定期公布之資訊為依據，並依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 (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 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利息衡量。

###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已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6)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總帳面金額及信用品質分級

A.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653,324	\$ -	\$ -	\$ -	\$ -	\$ -	\$ 653,3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64,518	-	-	-	( 14,141 )	-	11,650,377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654,599	\$ -	\$ -	\$ -	\$ -	\$ -	\$ 654,5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53,528	-	-	-	( 14,054 )	-	10,339,474

註：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 BBB- 以上，非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未達 BBB-。

B. 合併公司之擔保放款

	114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擔保放款	\$ 69,775	\$ -	\$ -	\$ -	( \$ 987 )	\$ 68,788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擔保放款	\$ 97,850	\$ -	\$ -	\$ -	( \$ 1,399 )	\$ 96,451	

(7) 備抵損失年初餘額至年底餘額之調節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4年1月1日	\$ 51	\$ -	\$ -	\$ -	\$ -	\$ 51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5	-	-	-	-	5
114年12月31日	\$ 56	\$ -	\$ -	\$ -	\$ -	\$ 56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3年1月1日	\$ 42	\$ -	\$ -	\$ -	\$ -	\$ 42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9	-	-	-	-	9
113年12月31日	\$ 51	\$ -	\$ -	\$ -	\$ -	\$ 51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	購入或創始之	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之信用減損	信用減損	
114年1月1日	\$ 14,054	\$ -	\$ -	\$ -	\$ 14,054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87	-	-	-	87
114年12月31日	<u>\$ 14,141</u>	<u>\$ -</u>	<u>\$ -</u>	<u>\$ -</u>	<u>\$ 14,141</u>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	購入或創始之	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之信用減損	信用減損	
113年1月1日	\$ 14,182	\$ -	\$ -	\$ -	\$ 14,182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 128)	-	-	-	( 128)
113年12月31日	<u>\$ 14,054</u>	<u>\$ -</u>	<u>\$ -</u>	<u>\$ -</u>	<u>\$ 14,054</u>

## C. 擔保放款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	購入或創始之	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之信用減損	信用減損			
114年1月1日	\$ 10	\$ -	\$ -	\$ -	\$ 10	\$ 1,389	\$ 1,399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 3)	-	-	-	( 3)	-	( 3)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409)	( 409)
114年12月31日	<u>\$ 7</u>	<u>\$ -</u>	<u>\$ -</u>	<u>\$ -</u>	<u>\$ 7</u>	<u>\$ 980</u>	<u>\$ 987</u>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	購入或創始之	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之信用減損	信用減損			
113年1月1日	\$ 13	\$ -	\$ -	\$ -	\$ 13	\$ 1,742	\$ 1,755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 3)	-	-	-	( 3)	-	( 3)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353)	( 353)
113年12月31日	<u>\$ 10</u>	<u>\$ -</u>	<u>\$ -</u>	<u>\$ -</u>	<u>\$ 10</u>	<u>\$ 1,389</u>	<u>\$ 1,399</u>

上述金融工具本年度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造成備抵損失重大變動之情況。

### (8) 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暴險及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適用 IFRS 9 中減損規定之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皆採簡化法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採用簡化法準備矩陣衡量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921,800	\$ 1,010,573	\$ 2,932,373
預期信用損失率	0.96%	2.04%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8,541	\$ 20,581	\$ 39,122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已 逾 期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031,028	\$ 905,692	\$ 2,936,720
預期信用損失率	0.98%	2.0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9,924	\$ 18,353	\$ 38,277

### 3.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況

合併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現金流量模型及壓力測試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另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亦擬定緊急應變作業準則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到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5,020,915	\$ 24,640	\$ 4,220	\$ 43,632	\$ 6,721
租賃負債	83,173	78,212	105,284	26,392	14,661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3,300,233	3,352,546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到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4,299,934	\$ 35,732	\$ 12,275	\$ 40,811	\$ 6,638
租賃負債	84,424	40,124	23,766	38,794	16,533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3,085,681	648,767	-	-	-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越南 Indovina Bank Limited	兄 弟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基金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新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其他（包括董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其 他 關 係 人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保費收入	兄弟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5,357	\$ 198,25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5,581	144,198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41	16,434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855	9,861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783	5,10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48	3,152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6,524	23,679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14	8,893
	竝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530	9,716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630	5,960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5,898	5,45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987	5,994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4,515	5,071
	新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73	3,721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u>12</u>	<u>62,810</u>
		<u>\$ 498,648</u>	<u>\$ 508,296</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成本</b>			
行銷費用	兄弟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935,053	\$ 909,8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649	119,271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552	10,713
手續費支出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172,673</u>	<u>161,857</u>
		<u>\$ 1,237,927</u>	<u>\$ 1,201,740</u>
<b>營業費用</b>			
團體保險費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5,197	\$ 37,320
大樓管理費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46	10,658
其他設備費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996	2,935
經理費費用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955	12,159
其他費用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73	2,051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46	8,337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1,459	41,406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604	10,423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4,056</u>	<u>-</u>
		<u>\$ 127,432</u>	<u>\$ 125,289</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保費	兄弟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9,253	\$ 60,406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902	3,791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7,343</u>	<u>552</u>
		<u>\$ 59,498</u>	<u>\$ 64,749</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 674,433	\$ 503,859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81,489</u>	<u>92,803</u>
		<u>\$ 755,922</u>	<u>\$ 596,662</u>

註：包含(1)連結稅制下之應付所得稅、(2)應付董監事報酬。

(五) 銀行存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兄弟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33,602	\$ 2,272,566
	越南 Indovina Bank Limited	45,354	45,721
銀行定期存款	兄弟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8	20,110
	越南 Indovina Bank Limited	<u>200,903</u>	<u>241,921</u>
		<u>\$ 3,500,017</u>	<u>\$ 2,580,318</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帳列存出保證金)，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27,471仟元及27,980仟元。

## (六)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835	\$ 18,197
越南 Indovina Bank Limited	<u>12,266</u>	<u>15,902</u>
	<u>\$ 27,101</u>	<u>\$ 34,099</u>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 理之基金	<u>\$ 732,923</u>	<u>\$ 1,208,040</u>

## (八)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1,983,303</u>	<u>\$ 1,930,158</u>

## (九)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59,055	\$ 58,70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733	38,0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7	22,183
越南 Indovina Bank Limited	<u>7,313</u>	<u>7,870</u>
	<u>\$ 127,108</u>	<u>\$ 126,799</u>

## (十) 擔保放款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戶	11,442	1,318	v	-	不動產	無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 戶	20,927	11,442	v	-	不動產	無

(十一)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56,176	\$ 39,79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963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5,616
	<u>\$ 256,176</u>	<u>\$ 60,377</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u>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61,769	\$ 140,85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2	10,745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3,549</u>	<u>4,640</u>
		<u>\$ 267,520</u>	<u>\$ 156,239</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租賃費用</u>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 1,352</u>	<u>\$ 7,975</u>

(十二) 匯率交換合約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名目本金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S\$ 71,000	US\$ 75,900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9,544	\$ 81,018
退職後福利	5,811	6,006
	<u>\$ 105,355</u>	<u>\$ 87,02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國泰金控及各子公司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二九、質押之資產

(一) 本公司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政府公債	\$ 299,897	\$ 299,749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20,158	20,110
合 計	<u>\$ 320,055</u>	<u>\$ 319,859</u>

上列質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按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公債分別為 299,914 仟元及 299,764 仟元繳存於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依 IFRS 9 提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 17 仟元及 15 仟元。

(二)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u>\$ 7,313</u>	<u>\$ 7,870</u>

上列質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依越南當地法令規定，以註冊資本額之 2% 作為保證金，子公司係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

## 三十、其他事項

### (一) 資本風險管理

#### 1.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公司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 2. 資本管理政策

為使本公司擁有適足的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採資本適足比率為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定期及不定期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了解本公司短期及中期資本適足概況，並作為業務目標、資產配置規劃及股利政策之參考。

#### 3. 資本管理程序

##### 定期計算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要求每半年提供資本適足性報告，並於每年底進行下一年度之業務與投資發展計畫之財務預測時，分析自有資本額與風險資本額之可能變動，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落實資本適足管理。

##### 不定期計算

針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業務發展、再保安排或市場變化等進行資本適足比率分析，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 4.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近兩年資本適足率皆達 200% 以上，且最近兩期淨值比率皆達 3% 以上，符合法令要求。

(二)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 償 付	超 過 1 2 個 月 後 回 收 / 償 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85,098	\$ -	\$ 15,285,098
應收款項	3,433,902	-	3,433,902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80,235	-	14,680,2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3,324	653,3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7,487	10,162,993	11,350,4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53,784	2,553,784
放 款	183	68,605	68,788
投資合計	<u>15,867,905</u>	<u>13,438,706</u>	<u>29,306,611</u>
再保險合約資產	3,359,818	22,642,114	26,001,932
不動產及設備	-	315,734	315,734
使用權資產	-	299,613	299,613
無形資產	-	122,111	122,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558,554	4,558,554
其他資產	25,239	534,741	559,980
資產總額	<u>\$ 37,971,962</u>	<u>\$ 41,911,573</u>	<u>\$ 79,883,535</u>
應付款項	\$ 5,045,555	\$ 54,573	\$ 5,100,1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3,942	-	213,942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16,135,371	4,270,272	20,405,643
賠款準備	-	29,780,570	29,780,570
特別準備	-	1,872,313	1,872,313
保費不足準備	-	789	789
保險負債合計	<u>16,135,371</u>	<u>35,923,944</u>	<u>52,059,315</u>
負債準備	-	292,047	292,047
租賃負債	155,157	145,644	300,8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69,643	369,643
其他負債	1,503,561	16,670	1,520,231
負債合計	<u>\$ 23,053,586</u>	<u>\$ 36,802,521</u>	<u>\$ 59,856,107</u>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 償 付	超 過 1 2 個 月 後 回 收 / 償 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74,184	\$ -	\$ 11,174,184
應收款項	3,338,812	-	3,338,812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38,094	157,932	14,496,0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4,599	654,5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2,943	9,476,782	10,039,7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06,891	2,406,891
放 款	96	96,355	96,451
投資合計	<u>14,901,133</u>	<u>12,792,559</u>	<u>27,693,692</u>
再保險合約資產	2,557,071	14,755,653	17,312,724
不動產及設備	-	463,754	463,754
使用權資產	-	197,399	197,399
無形資產	-	104,478	104,4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585,963	4,585,963
其他資產	50,313	582,127	632,440
資產總額	<u>\$ 32,021,513</u>	<u>\$ 33,481,933</u>	<u>\$ 65,503,446</u>
應付款項	\$ 4,335,666	\$ 59,724	\$ 4,395,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4,161	-	224,161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15,705,631	3,853,254	19,558,885
賠款準備	-	18,932,743	18,932,743
責任準備	-	28	28
特別準備	-	1,792,120	1,792,120
保費不足準備	-	692	692
保險負債合計	<u>15,705,631</u>	<u>24,578,837</u>	<u>40,284,468</u>
負債準備	-	349,882	349,882
租賃負債	121,448	76,182	197,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45,671	445,671
其他負債	1,632,726	26,335	1,659,061
負債合計	<u>\$ 22,019,632</u>	<u>\$ 25,536,631</u>	<u>\$ 47,556,263</u>

###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0,771	31.438	(美元：新台幣)		\$	10,714,27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929	31.438	(美元：新台幣)			1,098,112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人 民 幣		567,735	4.498	(人民幣：新台幣)			2,553,784	
衍生工具(註)								
美 元		61,900	31.438	(美元：新台幣)			37,08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440	31.438	(美元：新台幣)			731,026	
歐 元		1,017	36.899	(歐元：新台幣)			37,420	
人 民 幣		1,132	4.498	(人民幣：新台幣)			4,982	
印 度 盧 比		123	0.354	(印度盧比：新台幣)			44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註)								
美 元		158,000	31.438	(美元：新台幣)			213,942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5,498	32.781	(美元：新台幣)		\$	7,718,04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219	32.781	(美元：新台幣)			1,547,884	
港 幣		4,136	4.222	(港幣：新台幣)			17,465	
新 加 坡 幣		4,438	24.124	(新加坡幣：新台幣)			107,042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人 民 幣		535,901	4.491	(人民幣：新台幣)			2,406,89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112	32.781	(美元：新台幣)			232,271	
歐 元		100	34.132	(歐元：新台幣)			3,510	
人 民 幣		9,063	4.491	(人民幣：新台幣)			41,517	
印 度 盧 比		30,731	0.395	(印度盧比：新台幣)			12,136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註)								
美 元		173,600	32.781	(美元：新台幣)			224,161	

(註)：衍生工具之外幣金額係合約之名目本金。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34,252)仟元及 447,55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附表四)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3)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4)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5) 前述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保險業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按照 IFRS 8 之規定，合併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並無不同之通路、客戶類型及監理環境，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 三四、保險合約資訊之揭露

#### (一)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114 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數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火災保險	\$ 5,274,574	\$ 77,528	\$ 3,941,484	\$ 1,410,618	\$ 178,517	\$ 1,232,101
海上保險	1,393,615	18,827	1,034,602	377,840	( 729 )	378,569
陸空保險	16,713,001	118	849,726	15,863,393	631,514	15,231,879
責任保險	3,298,268	16,500	986,357	2,328,411	121,534	2,206,877
保證保險	123,007	3,510	80,939	45,578	( 4,295 )	49,873
其他財產保險	4,320,926	80,136	3,704,822	696,240	6,807	689,433
傷害保險	4,901,460	8,100	232,193	4,677,367	28,946	4,648,421
健康保險	511,724	-	29,917	481,807	( 19,507 )	501,314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508,240	68,456	508,240	68,456	718	67,73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110,902	792,992	1,315,253	2,588,641	10,062	2,578,579
合計	<u>\$ 40,155,717</u>	<u>\$ 1,066,167</u>	<u>\$ 12,683,533</u>	<u>\$ 28,538,351</u>	<u>\$ 953,567</u>	<u>\$ 27,584,784</u>

##### 113 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數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火災保險	\$ 5,502,798	\$ 113,353	\$ 4,407,485	\$ 1,208,666	( \$ 24,025 )	\$ 1,232,691
海上保險	1,269,239	11,894	954,515	326,618	12,126	314,492
陸空保險	15,733,165	862	882,912	14,851,115	746,134	14,104,981
責任保險	3,071,582	4,472	894,506	2,181,548	198,473	1,983,075
保證保險	117,315	36	78,948	38,403	6,154	32,249
其他財產保險	3,176,485	89,063	2,864,013	401,535	114,143	287,392
傷害保險	4,642,837	8,886	276,944	4,374,779	( 8,251 )	4,383,030
健康保險	397,007	2,067	-	399,074	( 2,600 )	401,674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93,094	71,426	493,094	71,426	7,547	63,87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060,192	793,224	1,289,595	2,563,821	24,106	2,539,715
合計	<u>\$ 37,463,714</u>	<u>\$ 1,095,283</u>	<u>\$ 12,142,012</u>	<u>\$ 26,416,985</u>	<u>\$ 1,073,807</u>	<u>\$ 25,343,178</u>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保費相關資訊：

114 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收入 (4)=(1)+(2)-(3)
強制險	\$ 3,110,902	\$ 792,992	\$ 1,315,253	\$ 2,588,641
非強制險	37,044,815	273,175	11,368,280	25,949,710
合計	\$ 40,155,717	\$ 1,066,167	\$ 12,683,533	\$ 28,538,351

險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9)=(5)-(6)+ (7)-(8)
	提存(5)	收回(6)	提存(7)	收回(8)	(7)-(8)
強制險	\$ 1,313,337	\$ 1,292,594	\$ 490,043	\$ 488,279	\$ 22,507
非強制險	18,482,578	17,654,373	120,236	116,293	832,148
合計	\$ 19,795,915	\$ 18,946,967	\$ 610,279	\$ 604,572	\$ 854,655

險別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12)=(10)-(11)	自留滿期 保險費 (13)=(4)-(9)+(12)
	提存(10)	收回(11)	(12)=(10)-(11)	(13)=(4)-(9)+(12)
強制險	\$ 788,002	\$ 775,557	\$ 12,445	\$ 2,578,579
非強制險	5,611,613	5,722,970	(111,357)	25,006,205
合計	\$ 6,399,615	\$ 6,498,527	(\$ 98,912)	\$ 27,584,784

113 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收入 (4)=(1)+(2)-(3)
強制險	\$ 3,060,192	\$ 793,224	\$ 1,289,595	\$ 2,563,821
非強制險	34,403,522	302,059	10,852,417	23,853,164
合計	\$ 37,463,714	\$ 1,095,283	\$ 12,142,012	\$ 26,416,985

險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9)=(5)-(6)+ (7)-(8)
	提存(5)	收回(6)	提存(7)	收回(8)	(7)-(8)
強制險	\$ 1,292,594	\$ 1,267,647	\$ 488,279	\$ 474,151	\$ 39,075
非強制險	17,660,329	15,657,265	116,293	115,875	2,003,482
合計	\$ 18,952,923	\$ 16,924,912	\$ 604,572	\$ 590,026	\$ 2,042,557

險別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12)=(10)-(11)	自留滿期 保險費 (13)=(4)-(9)+(12)
	提存(10)	收回(11)	(12)=(10)-(11)	(13)=(4)-(9)+(12)
強制險	\$ 775,557	\$ 760,588	\$ 14,969	\$ 2,539,715
非強制險	5,735,839	4,782,058	953,781	22,803,463
合計	\$ 6,511,396	\$ 5,542,646	\$ 968,750	\$ 25,343,178

## (二)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14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及 解約金 (合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保險賠款 與給付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 3,695,839	\$ 272,767	\$ 3,237,184	\$ 731,422
海上保險	422,066	6,807	274,546	154,327
陸空保險	7,738,535	214	344,963	7,393,786
責任保險	1,078,928	5,473	264,463	819,938
保證保險	10,668	347	691	10,324
其他財產保險	940,620	34,702	819,139	156,183
傷害保險	1,281,003	2,747	102,875	1,180,875
健康保險	50,980	-	206	50,774
政策性住宅地震 保險	799	1,513	800	1,512
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	1,996,770	717,237	1,176,167	1,537,840
合計	<u>\$ 17,216,208</u>	<u>\$ 1,041,807</u>	<u>\$ 6,221,034</u>	<u>\$ 12,036,981</u>

113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及 解約金 (合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保險賠款 與給付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 1,789,437	\$ 350,907	\$ 1,237,787	\$ 902,557
海上保險	433,089	24,767	284,212	173,644
陸空保險	7,877,999	2,475	361,860	7,518,614
責任保險	1,324,581	1,593	503,414	822,760
保證保險	23,583	3,388	16,242	10,729
其他財產保險	573,743	30,284	482,140	121,887
傷害保險	1,596,829	2,710	195,698	1,403,841
健康保險	88,949	3,480	5,193	87,236
政策性住宅地震 保險	37,587	40,980	37,587	40,980
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	1,843,567	714,274	1,106,125	1,451,716
合計	<u>\$ 15,589,364</u>	<u>\$ 1,174,858</u>	<u>\$ 4,230,258</u>	<u>\$ 12,533,964</u>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114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4)=(1)+(2)-(3)
	(1)	(2)	(3)	
強制險	\$ 1,996,770	\$ 717,237	\$ 1,176,167	\$ 1,537,840
非強制險	<u>15,219,438</u>	<u>324,570</u>	<u>5,044,867</u>	<u>10,499,141</u>
合計	<u>\$ 17,216,208</u>	<u>\$ 1,041,807</u>	<u>\$ 6,221,034</u>	<u>\$ 12,036,981</u>

113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4)=(1)+(2)-(3)
	(1)	(2)	(3)	
強制險	\$ 1,843,567	\$ 714,274	\$ 1,106,125	\$ 1,451,716
非強制險	<u>13,745,797</u>	<u>460,584</u>	<u>3,124,133</u>	<u>11,082,248</u>
合計	<u>\$ 15,589,364</u>	<u>\$ 1,174,858</u>	<u>\$ 4,230,258</u>	<u>\$ 12,533,964</u>

(三) 保單持有人已報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別	已報		已付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火災保險	\$	233,464	\$	155,589
海上保險		46,848		47,866
陸空保險		80,129		98,878
責任保險		43,743		85,357
保證保險		280		166
其他財產保險		66,238		64,031
傷害保險		42,914		66,953
健康保險		216		48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156,089</u>		<u>153,164</u>
合計		<u>669,921</u>		<u>672,052</u>
減：備抵損失	(	<u>6,796</u> )	(	<u>6,721</u> )
淨額	\$	<u>663,125</u>	\$	<u>665,331</u>

(四) 保險合約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

險 別	應 收	保 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火災保險	\$ 879,501	\$ 1,273,543
海上保險	453,920	399,441
陸空保險	160,425	184,170
責任保險	530,269	151,132
保證保險	29,939	26,554
其他財產保險	528,393	515,376
傷害保險	120,856	137,054
健康保險	4,265	4,319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29,506	33,80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4,173	19,129
合 計	2,751,247	2,744,520
減：備抵損失	( 36,938)	( 36,113)
淨 額	<u>\$ 2,714,309</u>	<u>\$ 2,708,407</u>

合併公司應收保費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1,741,051	\$ 1,839,072
90天以上	1,010,196	905,448
合 計	<u>\$ 2,751,247</u>	<u>\$ 2,744,520</u>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保費中，分別包含催收款1,010,196仟元及905,448仟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損失20,204仟元及18,109仟元。

應付款項

險 別	114年12月31日		
	應 付	佣 金	其 他 合 計
火災保險	\$ 28,061	\$ 17,838	\$ 45,899
海上保險	19,804	15,785	35,589
陸空保險	367,628	148,701	516,329
責任保險	28,575	48,262	76,837
保證保險	2,432	822	3,254
其他財產保險	15,482	14,757	30,239
傷害保險	9,468	48,524	57,992
健康保險	456	4,674	5,130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342	3,730	4,07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1,410	-	21,410
合 計	<u>\$ 493,658</u>	<u>\$ 303,093</u>	<u>\$ 796,751</u>

險 別	113年12月31日		
	應 付 佣 金	其 他	合 計
火災保險	\$ 38,242	\$ 15,142	\$ 53,384
海上保險	17,081	13,408	30,489
陸空保險	331,973	155,926	487,899
責任保險	32,631	44,708	77,339
保證保險	2,076	739	2,815
其他財產保險	17,257	14,887	32,144
傷害保險	9,237	48,926	58,163
健康保險	482	3,574	4,056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329	3,706	4,03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1,987	-	21,987
合 計	<u>\$ 471,295</u>	<u>\$ 301,016</u>	<u>\$ 772,311</u>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Central Re	\$ 661	\$ 158,318
Hannover Re 上海	206,183	7,557
Howden	306,928	310,476
Marsh	1,711,132	391,462
產險公會	143,172	382,014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5%者）	650,857	1,318,393
合 計	3,018,933	2,568,220
減：備抵損失	( 322,239 )	-
淨 額	<u>\$ 2,696,694</u>	<u>\$ 2,568,220</u>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AON	\$ 63,382	\$ 108,743
Central Re	11,847	160,704
Guy Carpenter	200,776	111,874
Hannover Re 上海	200,397	51,145
Marsh	1,199,228	142,554
Swiss Re	39,636	271,859
Gallagher Re	142,430	380,486
產險公會	47,380	115,808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5%者）	295,138	746,913
合 計	2,200,214	2,090,086
減：備抵損失	( 308,474 )	-
淨 額	<u>\$ 1,891,740</u>	<u>\$ 2,090,086</u>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中，分別包含催收款項金額計 1,356,395 仟元及 1,225,883 仟元，並已計提備抵損失 305,217 仟元及 298,409 仟元。

上列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除符合 IAS 32 第 42 段規定者外，不得互抵。

(五)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應以購買國庫券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 30%，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 30%，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國庫券。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 45%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 30%，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 30%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 (六)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險 別	114年度					合 計
	佣 金 支 出	手 續 費 支 出	再 保 佣 金 支 出	其 他 成 本		
火災保險	\$ 248,731	\$ 3,158	\$ 1,620	\$ 37,533	\$ 291,042	
海上保險	96,894	205	1,763	3,408	102,270	
陸空保險	1,876,331	0	21	694,760	2,571,112	
責任保險	343,271	55	4,385	61,800	409,511	
保證保險	12,516	6	1,316	896	14,734	
其他財產保險	166,261	682	18,988	9,219	195,150	
傷害保險	553,348	1	( 113)	210,035	763,271	
健康保險	66,814	-	-	24,532	91,346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12,584	21	-	14,474	27,07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330,334	-	-	330,334	
合 計	<u>\$ 3,376,750</u>	<u>\$ 334,462</u>	<u>\$ 27,980</u>	<u>\$ 1,056,657</u>	<u>\$ 4,795,849</u>	

險別	113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249,715	\$ 4,634	\$ 24,890	\$ 40,782	\$ 320,021	
海上保險	96,085	174	1,101	3,555	100,915	
陸空保險	1,778,087	4	1,392	683,606	2,463,089	
責任保險	323,363	162	194	59,539	383,258	
保證保險	11,275	1	2,273	1,060	14,609	
其他財產保險	174,425	730	22,281	8,303	205,739	
傷害保險	530,990	-	165	203,097	734,252	
健康保險	53,961	51	207	19,149	73,368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11,952	29	-	14,461	26,44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330,300	-	-	330,300	
合計	<u>\$ 3,229,853</u>	<u>\$ 336,085</u>	<u>\$ 52,503</u>	<u>\$ 1,033,552</u>	<u>\$ 4,651,993</u>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 (七) 保險業務損益分析

### 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險別	114年度						保險(損)益
	簽單保費收入 (含保費折讓)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淨變動		
火災保險	\$ 5,274,574	(\$ 281,765)	\$ 289,422	\$ 3,695,839	\$ 3,682,508	(\$ 2,111,430)	
海上保險	1,393,615	( 6,572)	100,507	422,066	( 6,152)	883,766	
陸空保險	16,713,001	559,545	2,571,092	7,738,535	1,435,219	4,408,610	
責任保險	3,298,268	157,849	405,127	1,078,928	611,521	1,044,843	
保證保險	123,007	( 2,754)	13,417	10,668	( 7,134)	108,810	
其他財產保險	4,320,926	374,039	176,161	940,620	5,093,406	( 2,263,300)	
傷害保險	4,901,460	15,617	763,384	1,281,003	202,121	2,639,335	
健康保險	511,724	4,151	91,346	50,980	14,077	351,170	
政策性住宅地震 保險	508,240	8,095	27,079	799	( 802)	473,06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3,110,902</u>	<u>20,743</u>	<u>330,334</u>	<u>1,996,770</u>	<u>56,578</u>	<u>706,477</u>	
合計	<u>\$ 40,155,717</u>	<u>\$ 848,948</u>	<u>\$ 4,767,869</u>	<u>\$ 17,216,208</u>	<u>\$ 11,081,342</u>	<u>\$ 6,241,350</u>	

險別	113年度						保險(損)益
	簽單保費收入 (含保費折讓)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淨變動		
火災保險	\$ 5,502,798	\$ 262,046	\$ 295,130	\$ 1,789,437	\$ 3,031,957	\$ 124,228	
海上保險	1,269,239	6,599	99,814	433,089	299,883	429,854	
陸空保險	15,733,165	746,283	2,461,697	7,877,999	525,098	4,122,088	
責任保險	3,071,582	115,143	383,064	1,324,581	145,338	1,103,456	
保證保險	117,315	( 13,707)	12,336	23,583	1,997	93,106	
其他財產保險	3,176,485	898,010	183,458	573,743	764,449	756,825	
傷害保險	4,642,837	( 18,764)	734,086	1,596,829	38,794	2,291,892	
健康保險	397,007	( 2,600)	73,162	88,949	( 117,632)	355,128	
政策性住宅地震 保險	493,094	10,054	26,443	37,587	800	418,21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3,060,192</u>	<u>24,947</u>	<u>330,300</u>	<u>1,843,567</u>	<u>( 108,875)</u>	<u>970,253</u>	
合計	<u>\$ 37,463,714</u>	<u>\$ 2,028,011</u>	<u>\$ 4,599,490</u>	<u>\$ 15,589,364</u>	<u>\$ 4,581,809</u>	<u>\$ 10,665,040</u>	

##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14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 (損) 益
火災保險	\$ 77,528	(\$ 2,290)	\$ 1,620	\$ 272,767	(\$ 192,049)	(\$ 2,520)
海上保險	18,827	444	1,763	6,807	( 7,988)	17,801
陸空保險	118	( 96)	21	214	( 2,059)	2,038
責任保險	16,500	6,051	4,385	5,473	4,010	( 3,419)
保證保險	3,510	694	1,316	347	1,185	( 32)
其他財產保險	80,136	( 1,753)	18,988	34,702	( 11,107)	39,306
傷害保險	8,100	176	( 113)	2,747	( 41)	5,331
健康保險	-	-	-	-	( 399)	399
政策性住宅地震 保險	68,456	717	-	1,513	( 175)	66,40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92,992	1,764	-	717,237	( 1,080)	75,071
合計	<u>\$ 1,066,167</u>	<u>\$ 5,707</u>	<u>\$ 27,980</u>	<u>\$ 1,041,807</u>	<u>(\$ 209,703)</u>	<u>\$ 200,376</u>

113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 (損) 益
火災保險	\$ 113,353	(\$ 12,948)	\$ 24,890	\$ 350,907	(\$ 131,944)	(\$ 117,552)
海上保險	11,894	( 1,531)	1,101	24,767	( 19,472)	7,029
陸空保險	862	100	1,392	2,475	( 11,767)	8,662
責任保險	4,472	261	194	1,593	653	1,771
保證保險	36	( 552)	2,273	3,388	1,535	( 6,608)
其他財產保險	89,063	7,290	22,281	30,284	21,615	7,593
傷害保險	8,886	250	165	2,710	( 247)	6,008
健康保險	2,067	-	207	3,480	( 1)	( 1,619)
政策性住宅地震 保險	71,426	7,548	-	40,980	330	22,56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93,224	14,128	-	714,274	11,347	53,475
合計	<u>\$ 1,095,283</u>	<u>\$ 14,546</u>	<u>\$ 52,503</u>	<u>\$ 1,174,858</u>	<u>(\$ 127,951)</u>	<u>(\$ 18,673)</u>

##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利益及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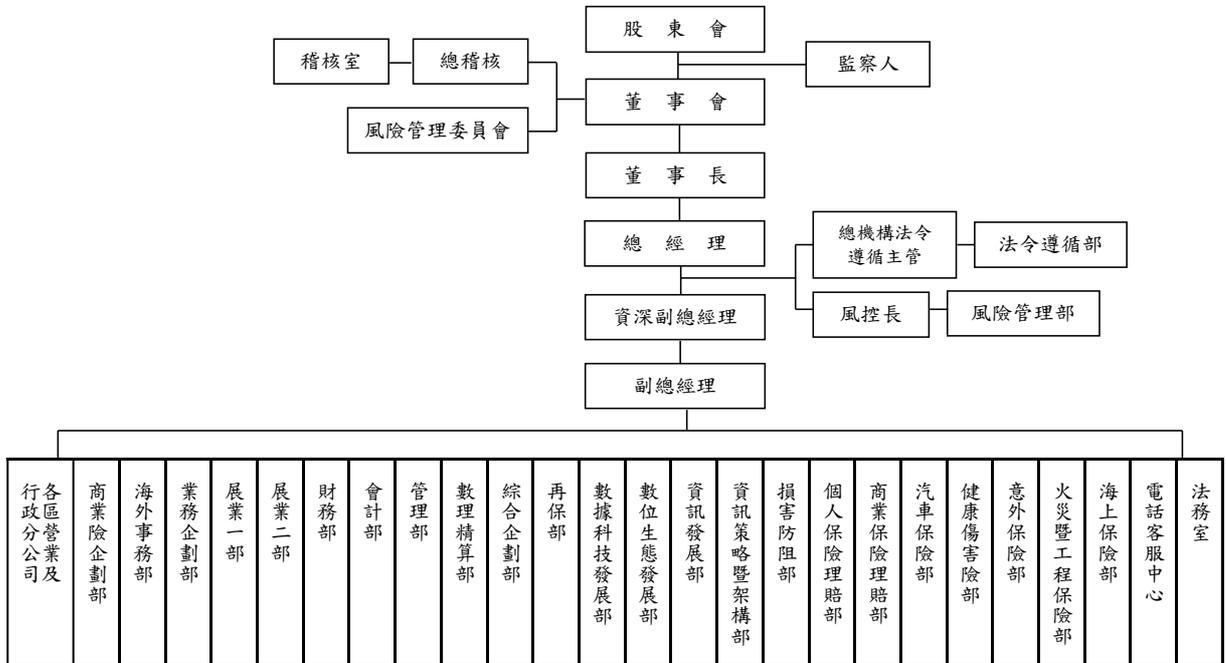
114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損 (益)
火災保險	\$ 3,941,484	(\$ 462,572)	\$ 309,193	\$ 3,237,184	\$ 3,475,273	(\$ 2,617,594)
海上保險	1,034,602	( 5,399)	99,503	274,546	( 17,929)	683,881
陸空保險	849,726	( 72,065)	250,113	344,963	47,355	279,360
責任保險	986,357	42,366	180,357	264,463	267,446	231,725
保證保險	80,939	2,235	16,521	691	( 12,068)	73,560
其他財產保險	3,704,822	365,479	316,289	819,139	4,210,440	( 2,006,525)
傷害保險	232,193	( 13,153)	52,006	102,875	11,305	79,160
健康保險	29,917	23,658	13,463	206	4,991	( 12,401)
政策性住宅地震 保險	508,240	8,094	-	800	( 801)	500,14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315,253	12,445	-	1,176,167	32,805	93,836
合計	<u>\$ 12,683,533</u>	<u>(\$ 98,912)</u>	<u>\$ 1,237,445</u>	<u>\$ 6,221,034</u>	<u>\$ 8,018,817</u>	<u>(\$ 2,694,851)</u>

113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損 (益)
火災保險	\$ 4,407,485	\$ 273,123	\$ 321,494	\$ 1,237,787	\$ 2,422,992	\$ 152,089
海上保險	954,515	( 7,058)	95,042	284,212	278,641	303,678
陸空保險	882,912	249	275,953	361,860	9,769	235,081
責任保險	894,506	( 83,069)	119,313	503,414	( 43,306)	398,154
保證保險	78,948	( 20,413)	16,385	16,242	( 10,473)	77,207
其他財產保險	2,864,013	791,157	335,412	482,140	550,636	704,668
傷害保險	276,944	( 10,263)	66,430	195,698	( 2,072)	27,151
健康保險	-	-	-	5,193	( 5,406)	213
政策性住宅地震 保險	493,094	10,055	-	37,587	800	444,65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89,595	14,969	-	1,106,125	( 62,077)	230,578
合計	<u>\$ 12,142,012</u>	<u>\$ 968,750</u>	<u>\$ 1,230,029</u>	<u>\$ 4,230,258</u>	<u>\$ 3,139,504</u>	<u>\$ 2,573,471</u>

## (八)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 2. 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 ■ 董事會

- (1) 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2)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3) 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並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 ■ 風險管理單位

#####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定之相關作業。
-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功能與活動。

## (2) 風控長

合併公司風控長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其具備獨立性，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和財務面單位之職務，並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資料的權利。

- 綜理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 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並以風險管理角度給予適當建議。
- 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3) 風險管理部

合併公司設置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負責各主要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事務，職責如下：

-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及於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 業務單位

(1)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2)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辨識及衡量風險，並及時陳報風險曝露狀況及影響程度。
-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協助風險模型開發，確保風險衡量、模型使用及假設訂定均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確保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九)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 1. 風險管理報導

- (1) 各業務單位應依照規定定期將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並應於違反風險限額時，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 (2) 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狀況，每月提報風險管理報告至董事長，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定期監控風險。

## 2.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共同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架構上均考量到系統功能性、資料來源與上傳的完整性、系統運作環境之安全性；投資前台已購買各類市場資訊系統使用許可，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層面則著重於中台風險量化之需求，權限亦僅開放給風管人員。

### (十)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合併公司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整合全公司保險風險，並訂定各項風險指標、風管限額與管理機制，各有關部門則為保險風險控管執行單位，依法令規定、內部規章與本身職掌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定期將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管理部，以供製作保險風險管理報告，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 (十一)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合併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 (十二)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合併公司業務引進時，皆由核保人員依各險種的核保準則為依據，評估業務品質，以決定是否承接，適當進行風險規避與控制，降低暴險程度。

另合併公司辦理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與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最高累積自留限額據以執行。

當執行個案再保分出、分入之前，皆先與已承接之直接簽單業務及其他分進業務進行累積風險通算，當累積保額超出合約限額或自留限額者，採安排臨時分保的方式分散風險。

依合併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限額之管理基準，每年由風險管理單位與各險部共同檢視與討論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之累積自留風險限額，並呈核至總經理施行。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最高累積限額揭露如下：

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火災保險	\$ 1,200,000	\$ 1,200,000
海上保險	1,200,000	1,200,000
工程保險	1,200,000	1,200,000
新種保險／責任險	1,200,000	1,200,000
健康暨傷害保險	1,200,000	1,200,000
車體損失險	50,000	50,000
第三人責任險	250,000	250,000

### (十三)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之方法

#### 1.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與衡量

財會、精算單位應辨識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市場、流動性與保險風險，採現金流量測試方法（但不限），衡量期間內資產面的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支應負債面的現金流量，亦即評估公司資產配置是否具有合理的流動性，支付未來年度負債支出。

#### 2.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回應

當發生市場、流動性與保險風險事件時，財會、精算單位應視需要對於所面臨之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通報風險管理部，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 (十四)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合併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內含資本適足率管理指標以利定期檢視，並於每季衡量資本適足率、每半年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告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若資本適足率逾控管標準（風險限額），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事件發生原因，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對策並通報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檢視其對集團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十五)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1. 本公司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 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4,962,193	65.56%	(\$ 248,110)	(\$ 96,262)
海上保險	1,381,531	78.06%	( 69,077)	( 26,197)
陸空保險	16,475,356	58.24%	( 823,768)	( 791,872)
責任保險	3,294,241	51.21%	( 164,712)	( 108,079)
保證保險	123,007	9.73%	( 6,150)	( 4,305)
其他財產保險	4,317,313	63.44%	( 215,866)	( 36,293)
傷害保險	4,847,412	37.87%	( 242,371)	( 220,929)
健康保險	511,724	34.67%	( 25,586)	( 24,477)
政策性住宅地震 保險	508,240	13.40%	( 25,412)	( 25,41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3,110,902</u>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計	<u>\$ 39,531,919</u>		<u>(\$ 1,821,052)</u>	<u>(\$ 1,333,826)</u>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 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5,137,236	50.28%	(\$ 256,862)	(\$ 118,567)
海上保險	1,257,137	75.46%	( 62,857)	( 19,214)
陸空保險	15,462,906	59.48%	( 773,145)	( 742,430)
責任保險	3,069,226	49.72%	( 153,461)	( 100,520)
保證保險	117,315	11.29%	( 5,866)	( 3,405)
其他財產保險	3,172,587	43.83%	( 158,630)	( 33,234)
傷害保險	4,582,948	41.85%	( 229,147)	( 204,107)
健康保險	397,007	37.61%	( 19,850)	( 19,669)
政策性住宅地震 保險	493,094	0.47%	( 24,655)	( 24,65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3,060,192</u>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計	<u>\$ 36,749,648</u>		<u>(\$ 1,684,473)</u>	<u>(\$ 1,265,801)</u>

註：預期損失率係採近五年簡單平均損失率計算，其中健康保險排除防疫險影響。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對於收益皆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再保安排之後，對損益之影響均已降低，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 2.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 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車險	\$ 237,645	14.32 %	(\$ 11,882)	(\$ 11,870)
水險	12,084	14.14 %	( 604)	( 197)
火險	312,381	32.49 %	( 15,619)	( 949)
工程險	3,613	21.28 %	( 181)	( 43)
傷害險	54,048	36.48 %	( 2,702)	( 2,699)
責任險	4,027	2.52 %	( 201)	( 169)
合計	<u>\$ 623,798</u>		<u>(\$ 31,189)</u>	<u>(\$ 15,927)</u>

###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 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車險	\$ 270,259	14.78 %	(\$ 13,513)	(\$ 13,489)
水險	12,102	12.54 %	( 605)	( 194)
火險	365,563	34.70 %	( 18,278)	( 624)
工程險	3,379	21.65 %	( 169)	( 39)
傷害險	59,889	36.88 %	( 2,994)	( 2,990)
責任險	2,874	1.67 %	( 144)	( 101)
合計	<u>\$ 714,066</u>		<u>(\$ 35,703)</u>	<u>(\$ 17,437)</u>

註：預期損失率係以近五年加權平均損失率計算。

由上表可知，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每增加5%，對於收益皆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再保安排之後，對損益之影響均已降低，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 (十六)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 1. 本公司

#### (1)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 A.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對於各類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幅度大之商業險種，皆已由核保、再保與風管等相關單位依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各險核保辦法或於專案會議進行審核與討論。

#### B.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公司工程險承保之太陽光電業務受丹娜絲颱風影響較大，其他險目前未有非預期改變之曝險。

#### C. 可能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對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

本公司各單位均指派法令遵循主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且各單位對外簽訂之各項合約內容均須事前以「法律意見照會單」擬具具體法律問題，照會法務室提供法律意見，將可能發生的法律風險降至最低。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公司並無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法律風險事件發生。

#### D. 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巨災事件發生時，除了承保案件將面臨大額理賠損失外，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避免因巨災發生衍生出其他風險對於營運造成極大危害，本公司已訂定「天災及重大事件應變小組」運作要點及「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並導入營運持續管理機制，針對事件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確認員工安全情況下依部室權責執行資源統籌、資金調度等緊急任務，並密切監控金融市場變化調整投資部位配置，以保障保戶權益、確保公司持續營運及維護金融秩序。

#### E. 當某關鍵變數已接近將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自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以來，本公司即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進行費率檢測，就實際損失率超過預期損失率達一定比例者，適度調高其費率，避免損失持續擴大。其他保險商品亦持續觀察各項產品別損失率的趨勢變化，適時調整商品訂價與承保內容，並針對大

額賠案調控賠款給付與加強再保攤回進度，以有效降低保險風險所致之流動性風險。

另於投資商品部分，定期監控部位風險值變化與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並輔以壓力測試，以控管重大風險因子波動之影響性。

此外亦每年就整體業務執行壓力測試，評估資產與保險風險極端情境對公司財務狀況之衝擊，了解主要風險因子，以提前調整因應。

#### F. 地區別及營運部門別之集中

本公司地震、颱風等巨災保險較集中於桃竹、台中、嘉南、高屏及花東等地區。

- (2) 保險風險集中之揭露包括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各保險風險集中之共同特徵以及與該共同特徵有關之保險負債可能暴險之指標。

下表係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險別	114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4,962,193	\$ 74,487	\$ 3,653,301	\$ 1,383,379	4.90
海上保險	1,381,531	18,453	1,025,779	374,205	1.33
陸空保險	16,475,356	( 6)	849,602	15,625,748	55.38
責任保險	3,294,241	16,073	983,401	2,326,913	8.25
保證保險	123,007	3,510	80,939	45,578	0.16
其他財產保險	4,317,313	78,508	3,700,449	695,372	2.46
傷害保險	4,847,412	8,000	232,141	4,623,271	16.39
健康保險	511,724	-	29,917	481,807	1.71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508,240	68,456	508,240	68,456	0.2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110,902	792,992	1,315,253	2,588,641	9.18
合計	\$ 39,531,919	\$ 1,060,473	\$ 12,379,022	\$ 28,213,370	100.00

險別	113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5,137,236	\$ 100,122	\$ 4,056,336	\$ 1,181,022	4.53
海上保險	1,257,137	11,645	946,253	322,529	1.24
陸空保險	15,462,906	690	882,838	14,580,758	55.98
責任保險	3,069,226	3,498	892,410	2,180,314	8.37
保證保險	117,315	36	78,948	38,403	0.15
其他財產保險	3,172,587	84,189	2,858,432	398,344	1.53
傷害保險	4,582,948	8,400	276,826	4,314,522	16.56
健康保險	397,007	2,067	-	399,074	1.53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93,094	71,426	493,094	71,426	0.2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060,192	793,224	1,289,595	2,563,821	9.84
合計	\$ 36,749,648	\$ 1,075,297	\$ 11,774,732	\$ 26,050,213	100.00

(3) 揭露有關財產保險業對於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之過去管理績效，可協助使用者評估該等風險相關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

對於產險業而言，地震、颱風與洪水等天災造成之災害，及連環性重大賠案之發生，所帶來之衝擊較為巨大。

本公司為控管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皆會針對天災事件、特殊承保標的（例如高科技廠、發電廠、交通工程等）進行風險評估，透過再保險進行風險移轉，依自留限額控管累積風險，並定期舉辦損害防阻研討會，以期協助客戶降低災害發生率。

## 2.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1)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 A.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子公司對於各類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幅度大之商業險種，皆已由核保、再保等相關單位依子公司核保辦法或於專案會議進行審核與討論。

### B.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因於 4 月份有一件前江廣越大賠案，導致火險損失率變高及流動性風險程度被下降，風管部將進行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並提出處理建議。因子公司在風險分散的工作良好，故目前業務風險並無影響，後續持續觀察相關風險暴險狀況。

### C. 可能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對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

為確保子公司與保戶保險契約權利，落實保險理賠訴訟案件進度管控，訂有「THE PROCEDURE FOR SUBROGATION」和「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URT」等辦法。另子公司各單位均指派法令遵循人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將可能發生的法律風險降

至最低。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並無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事件發生。

#### D. 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巨災事件發生時，除了承保案件將面臨大額理賠損失外，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避免因巨災發生衍生出其他風險對於營運造成極大危害，子公司已訂定「越南國泰產險處理重大事件注意要點」，針對事件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依部室權責執行資源統籌、資金調度等緊急任務，以保障保戶、公司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尚無因巨災發生導致風險間相互影響之情形發生。

#### E. 地區別及營運部門別之集中

子公司颱風等巨災保險較集中於胡志明市、同奈省與何靜省等地區。

- (2) 保險風險集中之揭露包括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各保險風險集中之共同特徵以及與該共同特徵有關之保險負債可能暴險之指標。

下表係子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險別	114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百分比%
車險	\$ 237,645	\$ 124	\$ 124	\$ 237,645	73.13
水險	12,084	374	8,823	3,635	1.12
火險	312,381	21,307	306,449	27,239	8.38
工程險	3,613	1,628	4,373	868	0.27
傷害險	54,048	100	52	54,096	16.64
責任險	4,027	427	2,956	1,498	0.46
合計	\$ 623,798	\$ 23,960	\$ 322,777	\$ 324,981	100.00

險別	113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百分比%
車險	\$ 270,259	\$ 172	\$ 74	\$ 270,357	73.71
水險	12,102	249	8,262	4,089	1.11
火險	365,562	18,983	356,901	27,644	7.54
工程險	3,898	4,874	5,581	3,191	0.87
傷害險	59,889	486	118	60,257	16.43
責任險	2,356	974	2,096	1,234	0.34
合計	\$ 714,066	\$ 25,738	\$ 373,032	\$ 366,772	100.00

3. 揭露有關財產保險業對於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之過去管理績效，可協助使用者評估該等風險相關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

對越南產險業而言，颱風與洪水等天災造成之災害，及連環性重大賠案之發生，所帶來之衝擊較為巨大。子公司為控管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皆會針對天災事件、特殊承保標的進行風險評估，並定期協助客戶進行損害防阻作業，以期協助客戶降低災害發生率。

### (十七) 理賠發展趨勢

#### 1. 本公司

#### 114年12月31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總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事故年底	\$ -	\$ 10,190,448	\$ 9,508,911	\$ 10,259,775	\$ 43,545,821	\$ 14,539,239	\$ 18,967,938	\$ 28,776,521	
第一年後	-	10,063,196	11,023,615	10,637,168	44,819,446	14,066,286	16,819,762	-	
第二年後	-	9,915,122	11,009,236	10,420,320	44,403,185	13,566,196	-	-	
第三年後	-	9,900,713	10,856,229	10,393,667	44,277,158	-	-	-	
第四年後	-	10,203,863	10,941,749	10,290,434	-	-	-	-	
第五年後	-	10,188,477	10,947,742	-	-	-	-	-	
第六年後	-	10,188,839	-	-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10,188,839	10,947,742	10,290,434	44,277,158	13,566,196	16,819,762	28,776,521	
累積理賠金額	-	10,155,542	10,842,798	10,003,996	43,827,214	12,699,890	13,154,550	8,091,371	
小計	268,944	33,297	104,944	286,438	449,944	866,306	3,665,212	20,685,150	\$ 26,360,235
調節事項	-	-	-	-	-	-	-	454,904	454,904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268,944	\$ 33,297	\$ 104,944	\$ 286,438	\$ 449,944	\$ 866,306	\$ 3,665,212	\$ 21,140,054	\$ 26,815,139

#### 113年12月31日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總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事故年底	\$ -	\$ 9,090,990	\$ 10,190,448	\$ 9,508,911	\$ 10,259,775	\$ 43,545,821	\$ 14,539,239	\$ 18,967,938	
第一年後	-	8,574,948	10,063,196	11,023,615	10,637,168	44,819,446	14,066,286	-	
第二年後	-	8,479,083	9,915,122	11,009,236	10,420,320	44,403,185	-	-	
第三年後	-	8,447,631	9,900,713	10,856,229	10,393,667	-	-	-	
第四年後	-	8,413,409	10,203,863	10,941,749	-	-	-	-	
第五年後	-	8,415,865	10,188,476	-	-	-	-	-	
第六年後	-	8,418,544	-	-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8,418,544	10,188,476	10,941,749	10,393,667	44,403,185	14,066,286	18,967,938	
累積理賠金額	-	8,394,163	10,134,579	10,818,573	9,842,058	43,283,596	12,274,525	7,393,524	
小計	263,210	24,381	53,897	123,176	551,609	1,119,589	1,791,761	11,574,414	\$ 15,502,037
調節事項	-	-	-	-	-	-	-	276,361	276,361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263,210	\$ 24,381	\$ 53,897	\$ 123,176	\$ 551,609	\$ 1,119,589	\$ 1,791,761	\$ 11,850,775	\$ 15,778,398

註 1：本表上半部係說明財產保險業隨時間估計各承保年度之理賠金額。下半部係將累積理賠金額調節至資產負債表。

註 2：上列不含強制險及政策性住宅地震險直接賠款準備及分入賠款準備，114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1,513,606 仟元及 1,174,237 仟元；113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1,457,829 仟元及 1,383,940 仟元。

## 2.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由於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理賠數據未臻完整，尚未有損失發展趨勢之經驗資料，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依越南財政部 2842/BTC/QLBH 建議，依自留保費 5% 提存。

## (十八)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分出業務，分出再保人違約或財務狀況不佳而無法攤回再保賠款。本公司再保合約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法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設置相關風險管控措施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 5 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如下：

###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u>分 出 再 保 人</u>	<u>摘 要 內 容</u>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 B.S.C.	水險之合約分保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水險之臨時分保
Tugu Insurance Company HK	水險之臨時分保
Evergreen Insurance Co., Ltd.	火險之臨時分保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分 出 再 保 人	摘 要 內 容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 B.S.C.	水險之合約分保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水險之臨時分保

2.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皆為 0 仟元。
3.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	\$ -
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4)	168
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	72	92
合 計	\$ 58	\$ 260

### 三五、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情形

投 資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股票	\$ 3,397,091	\$ 2,871,807
銀行存款	493,461	460,526
期貨保證金	38,867	38,646
	<u>\$ 3,929,419</u>	<u>\$ 3,370,979</u>

合併公司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之各項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同。

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之資金額度皆為 1,200,000 仟元。

### 三六、參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 1. 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

合併公司持有以下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類型，對於該些結構型個體合併公司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 質 及 目 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認列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615	\$ 318,5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u>274,240</u>	<u>322,496</u>
合    計	<u>\$ 464,855</u>	<u>\$ 641,053</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135,114	\$ 2,911,612	應付票據	\$ -	\$ -
應收票據	5,779	5,64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應收保費	5,515	6,690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6,089	153,16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35,313	233,12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32,086	131,607	未滿期保費準備	1,803,379	1,780,873
其他應收款	-	-	賠款準備	2,177,415	2,121,9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3,324	654,599	特別準備	1,563,814	1,388,959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788,002	775,557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
分出賠款準備	903,216	870,411	其他負債	-	-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796	15,586			
其他資產	-	-			
資產合計	\$ 5,779,921	\$ 5,524,872	負債合計	\$ 5,779,921	\$ 5,524,87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1,683,378</u>	<u>\$ 1,646,712</u>
純保費收入	2,192,089	2,149,326
再保費收入	<u>792,992</u>	<u>793,224</u>
保費收入	2,985,081	2,942,550
減：再保費支出	1,315,253	1,289,59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10,061</u>	<u>24,106</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659,767	1,628,849
利息收入	23,612	17,863
營業成本	<u>1,735,388</u>	<u>1,734,924</u>
保險賠款	1,996,770	1,843,567
再保賠款	717,237	714,274
減：攤回再保賠款	<u>1,176,167</u>	<u>1,106,125</u>
自留保險賠款	1,537,840	1,451,716
賠款準備淨變動	22,693	( 35,451)
特別準備淨變動(註)	174,855	318,659

註：依據金管保產字第 11004107771 號令，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應按月自本業務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每保險契約提撥新臺幣 30 元作為本準備金；另依據金管保產字第 11304922071 號令，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公司應按月自本業務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每保險契約提撥新臺幣 15 元作為本準備金。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 2)
			進(銷)貨	金額	佔各該科目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保費收入	\$ 165,581	0.40%	合約條件付款	\$ -	-	\$ 999	0.0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保費收入	215,357	0.52%	合約條件付款	-	-	49,253	1.68%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1	再保費收入	\$ 18,2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6%
				應收再保往來款	17,2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2%
				再保賠款	8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計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列 備 註	
				本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財產保險業	\$ 845,585	\$ 845,585	-	100%	\$ 690,265	\$ 8,738	\$ 8,738	註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2)	本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期 初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3)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 公司(大陸)	財產保險業	\$ 12,196,844 (CNY2,632,653)	(1)	\$ 2,964,730		\$ -	\$ -	\$ 2,964,730	\$ 600,923	24.5%	\$ 147,226	\$ 2,553,784	\$ -

本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議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議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4)
\$ 2,964,730 (CNY 645,000 仟元)	\$ 2,964,730 (CNY 645,000 仟元)	\$ 12,016,457

註 1：上列除投資金額係按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按 114 年度匯率評價而得。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 5：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4022847 號函核准匯出美元 28,963 仟元作為資本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 號函核准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大陸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60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00,000 仟元做為股本，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各匯出人民幣 100,000 仟元，並取得中國保監會核准在案。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70028168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45,000 仟元做為股本。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80029198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45,000 仟元做為股本。現大陸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償付能力已符合監管要求，故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暫停增資，且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1100514060 號函核准註銷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800291980 號函核准人民幣 24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美元 97,292 仟元。

註 6：有關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所在地區：中國上海。

(2)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之投資用資產為新台幣 15,146,635 仟元、淨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721,859 仟元。

(3)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之準備金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14年12月31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9,155,312
賠款準備金	<u>5,060,724</u>
	<u>\$ 14,216,036</u>

準備金提存方式：

A. 未滿期保費準備：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依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

B. 賠款準備：就已報未付之保險賠款採逐案依實際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未報之保險賠款係依過去理賠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估計及提列。

C. 責任準備：依大陸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

(4) 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之保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5,351,169 仟元，占本公司之比率為 62.45%。

(5) 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之保險賠款與給付金額為新台幣 16,094,366 仟元，占本公司之比率為 89.15%。